

##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5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辉丰股份”）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下发的《关于对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6）第 73 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公司董事会对此进行了核查，现就《年报问询函》涉及的事项回复如下：

在《年报问询函》相关问题的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本回复中，涉及未来计划或前瞻性预测的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承诺。

#### 一、关于公司各板块经营业绩

1. 年报显示，你公司农药制剂及肥料业务收入 1.75 亿元，同比增长 25.19%；营业成本 1.45 亿元，同比增长 46.65%，成本增幅远高于收入增幅。该类业务毛利率为 17.18%，较上年的 29.30% 下降 12.12 个百分点。农药制剂及肥料生产量、销售量、库存量分别为 5733.29T/KL、3379.48T/KL、3020.40T/KL，同比均大幅增长，备注信息显示，尚微生态本报告期纳入合并范围，新增小分子功能肥。请你公司：

（1）分季度分产品列示农药制剂及肥料业务收入、成本、毛利率，若季度间毛利率存在较大波动，请说明原因；

#### 【公司回复】：

一、公司 2025 年 1-4 季度农药制剂及肥料业务分产品收入、成本、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全年
农药制剂	营业收入	3,329.64	2,868.97	1,037.20	4,228.99	11,464.80
	营业成本	2,283.02	2,432.50	840.70	3,637.77	9,193.99
	毛利率	31.43%	15.21%	18.95%	13.98%	19.81%
肥料业务	营业收入	1,293.70	1,575.60	893.23	2,233.34	5,995.87
	营业成本	1,150.64	1,308.48	845.73	1,961.72	5,266.57
	毛利率	11.06%	16.95%	5.32%	12.16%	12.16%

## 二、季度间毛利率存在较大波动的原因

### （一）农药制剂业务

2025年农药制剂业务除第一季度毛利率偏高外，二、三、四季度毛利率整体波动幅度较小，第四季度略有回落。第一季度毛利率偏高的原因主要系气温回升迎来春耕旺季，田间药肥需求集中释放。公司在当季主推噻苯隆系列产品，该品类适配早春作物促长、保花保果场景，在果树、经作、大田等市场得到用户的广泛认可，渠道备货意愿增强，因此高毛利噻苯隆系列产品销售占比较达到34%，贡献的销售毛利较高，拉高了整体毛利率。第四季度为农药制剂传统销售旺季，以盘活库存、拓展销售渠道、引流获客为主要目的，公司结合行业惯例开展冬储备货、电商节“双11”、全国植保会配套营销活动，实施常态化阶段性让利定价策略，属于正常市场化经营行为，综合导致四季度毛利率小幅下降。

### （二）肥料业务

2025年公司肥料业务第二、三季度毛利率波动较为明显，具体原因如下：一方面，尚微生态科技（漯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微漯河公司”）自2025年3月末纳入合并范围，为统一集团会计政策与成本管控标准，公司推进其ERP系统实施落地，并按集团统一管理规范对其生产成本进行系统化梳理与规范，导致第三季度肥料成本阶段性上升，毛利率短期承压。该事项对于成本影响金额较小，但受第三季度为农资传统销售淡季影响，肥料板块销量环比下降、收入及毛利基数较低，因此单位成本小幅变动即对毛利率产生较明显影响；另一方面，销售淡季终端需求减弱、出货节奏放缓，为促进销售，公司加大促销及让利活动力度，导致毛利率短期波动明显。其他季

度毛利率变动主要受销售淡旺季交替，产品销售结构变化等正常经营因素影响，波动具备合理性。

**【年审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设计的有效性，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关键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获取农药制剂与肥料业务产品收入、成本明细表，重新计算各产品毛利；按月度、按产品等对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分析波动原因；结合公司营销活动方案，分析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变动是否合理；

3、针对销售收入，选取项目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及客户签收单等支持性文件；

4、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农药制剂及肥料业务分季度间的毛利率波动情况合理，未见明显异常情形。

**（2）报备 2025 年农药制剂及肥料业务的前十名客户和供应商基本情况，包括名称、成立日期、实缴资本、注册地址、企业性质、参保人数，说明你公司与上述客户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及占比、定价依据，交易有无实物流转，交易的回款情况，是否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以及上述客户与你公司、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5%以上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回复】：**

三、公司与 2025 年农药制剂及肥料业务的前十名客户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比	定价依据及回款情况	有无实物流转
----	------	------	------	----	-----------	--------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占比	定价依据及回款情况	有无实物流转
1	客户 1	50%咪鲜胺铜盐悬浮剂、30%噻虫嗪悬浮剂等	460.02	2.63%	成本结合市场行情；先款后货。	有
2	客户 2	噻苯隆 SL+氨基酸水溶肥等	399.63	2.29%	成本结合市场行情；先款后货。	有
3	客户 3	有机肥	388.69	2.23	成本结合市场行情；给予一定金额的信用额度	有
4	客户 4	噻苯隆 SL+氨基酸水溶肥等	360.69	2.07%	成本结合市场行情；先款后货。	有
5	客户 5	小分子功能肥 5.0（颗粒剂）、噻苯隆 SL+氨基酸水溶肥等	243.72	1.40%	成本结合市场行情；先款后货。	有
6	客户 6	0.2%噻苯隆可溶液剂+12 元素水剂、小分子功能肥（液体型）等	241.81	1.38%	成本结合市场行情；先款后货。	有
7	客户 7	噻苯隆 SL+氨基酸水溶肥等	236.28	1.35%	成本结合市场行情；先款后货。	有
8	客户 8	45%联肼·乙螨唑悬浮剂、35%阿维·螺螨酯悬浮剂等	228.22	1.31%	成本结合市场行情；先款后货。	有
9	客户 9	小分子功能肥 5.0（颗粒剂）、小分子功能肥（液体型）等	226.00	1.29%	成本结合市场行情；先款后货。	有
10	客户 10	闪溶磷酸二氢钾粉剂、2.5%联苯菊酯水乳剂等	224.66	1.29%	成本结合市场行情；先款后货。	有

根据公司核查报备的农药制剂及肥料业务的前十名客户和供应商基本情况，公司农药制剂及肥料业务的前十名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重叠的情形。农药制剂及肥料业务的前十名客户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5%以上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年审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本期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清单，了解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查阅公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签订的重大合同；

2、针对销售收入，选取项目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及客户签收单等支持性文件；取得公司员工花名册，将主要客户收货地址与员工花名册上联系地址进行核对；核查主要客户的回款情况；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平台查询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工商信息，检查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针对重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访谈或寄发业务沟通函，了解双方交易背景、业务模式等，取得相关方签署的关联关系承诺函；

4、选取部分客户实施函证程序；

5、交叉比对前十大客户与前十大供应商名单，识别是否存在同名重叠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与主要客户间的交易未见异常情形；

2、公司前十名客户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持股 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主要客户与供应商之间未见重叠情形。

（3）结合行业周期性波动、市场竞争格局、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成本结构变化等因素，说明在营业收入增长的情况下，农药业务毛利率大幅下滑的原因，并量化分析各因素（如原材料价格、产能利用率、固定成本分摊等）对毛利率的影响；

**【公司回复】：**

公司 2025 年农药制剂及肥料业务收入实现同比增长，主要系公司持续聚焦并深耕核心市场区域，存量核心客户销量稳步提升；同时公司主动优化产品结构、丰富品类矩阵，精准匹配市场需求，并持续加大新客户开拓与渠道拓展力度，共同带动整体营收规模增长。公司农药制剂及肥料业务毛利率下滑 12.12%，主要系产品销售结构变化，具体说明如下：

公司农药制剂及肥料业务主要经营主体为农一网，农一网产品主要分为“电商板

块”和“288 板块”。“电商板块”主营通路产品，价格较为透明，毛利较低；“288 板块”主营差异化产品，整体毛利率水平较高。

2025 年公司农药制剂及肥料业务电商板块收入大幅增长，但内部业务板块增速分化明显：低毛利“电商板块”收入增速显著高于高毛利“288 板块”，使得“288 板块”营收占比回落。因此，农药制剂及肥料业务收入结构中低毛利品类占比增加是造成营业收入增长但毛利率下滑的主要原因，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分产品	2025 年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2024 年收入	收入占比	毛利率
288 板块	7,725.41	44.24%	37.95%	7,218.70	52.24%	51.22%
电商板块	9,735.27	55.76%	0.70%	6,600.53	47.76%	4.60%
合计	17,460.68	100.00%	17.18%	13,819.23	100.00%	28.96%

其中，公司 2025 年“电商板块”和“288 板块”产品分季度销售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分板块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合计	收入占比	毛利率
288 板块	2,181.20	1,958.92	1,116.36	2,468.93	7,725.41	44.24%	37.95%
电商板块	2,442.15	2,485.65	814.07	3,993.41	9,735.27	55.76%	0.70%
合计	4,623.35	4,444.57	1,930.43	6,462.34	17,460.68	100.00%	17.18%

其中，公司 2024 年“电商板块”和“288 板块”产品分季度销售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分板块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合计	收入占比	毛利率
288 板块	1,961.28	2,404.35	953.64	1,899.42	7,218.70	52.24%	51.22%
电商板块	2,413.26	1,667.19	837.67	1,682.41	6,600.53	47.76%	4.60%
合计	4,374.54	4,071.54	1,791.31	3,581.83	13,819.23	100.00%	28.96%

2025 年度产品销售结构变化的主要原因在于：2025 年度，农产品价格下行，大田作物经济效益不佳，终端用户更倾向选择价格便宜的“电商板块”产品，选用差异化产品的意愿降低，直接影响了公司“288 板块”产品销售规模。

“电商板块”和“288 板块”产品毛利率同比下降，主要原因系行业市场竞争加

剧，公司为应对市场竞争、稳定客户，加大了促销力度，导致“电商板块”盈利空间在短期内受到挤压。由于农药生产许可证与产品登记证未能如期续展，“288 板块”中部分核心产品停售，高毛利产品销售规模受到影响，拖累了整体毛利率。

公司农药制剂及肥料业务营业收入呈现明显的季度波动，三季度收入偏低、四季度收入显著增长，该波动主要由农资行业季节性特征及农业生产周期、渠道备货节奏、行业营销节点共同影响所致。三季度田间管护高峰结束，秋播尚未启动，农户及渠道采购意愿偏弱，农资市场进入淡季。四季度冬小麦等作物集中播种，用肥需求集中释放，叠加行业惯例启动冬储、电商节“双 11”、全国植保会配套营销活动，加之农户秋收后现金充足，购买意愿高，农资行业迎来销售旺季，营业收入呈现大幅增长。因此，公司农药制剂及肥料业务营业收入季度变动趋势与行业规律基本一致。

鉴于公司农药制剂业务以外购、贴牌、委托加工后销售为主，原料价格波动可以传导到下游客户，对毛利率的边际影响有限；本年度小分子肥为新增并入产能，上年该业务板块销售规模及占比较小，且以外购为主，经营规模和经营模式不具有可比性。故原材料价格、产能利用率与固定成本摊销等生产端影响因素未纳入本次毛利相关分析。

#### **【年审会计师回复】**

##### **（一）核查程序：**

1、取得近两年营业收入、成本明细表，按业务板块、按产品类型分析营业收入结构以及毛利率变动情况，了解产品结构及毛利率发生变动的的原因，评价上述变动原因的合理性；

2、查阅公开信息，了解主要大田作物价格变动情况，评价农产品价格变动对公司销售业绩的影响原因是否合理。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原因合理，毛利率下滑主要原因未见异常。

**（4）结合尚微生态小分子功能肥的生产量、销售量、库存量情况，说明农药制剂及肥料产销量及库存量均大幅增长的原因。公司列示农药制剂及肥料业务类存货的**

具体构成、库龄分布、对应的主要产品、对应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说明库存量大幅增加、接近 2025 年销售量的原因，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回复】：**

一、农药制剂及肥料产销量及库存量均大幅增长的原因

公司农药制剂及肥料产销量、库存量同比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尚微漯河公司于 2025 年 3 月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所致。尚微漯河公司主营小分子生物有机肥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上年同期，公司农药制剂及肥料产品主要来源于外购及委外加工。2025 年尚微漯河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后，新增肥料产能，期末库存增加 2,879.29 吨，直接带动公司整体农药制剂及肥料业务生产量、销售量、库存量同步大幅增长。

二、农药制剂及肥料库存量大幅增加、接近 2025 年销售量的原因，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的说明

公司农药制剂及肥料业务存货具体由农药制剂产成品、肥料产成品、肥料半成品、发出商品构成。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各类存货账面余额、存货跌价准备及库龄分布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库龄分布			
			1 年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农药制剂成品	2,027.65	216.61	1,280.02	234.25	250.74	262.64
肥料产成品	1,243.38	102.25	1,014.87	60.45	78.35	89.71
农药制剂半成品	290.12	286.32	-	-	-	290.12
肥料半成品	119.07	1.23	116.16	-	0.42	2.49
原材料	239.60	-	239.60	-	-	-
发出商品	87.58	-	87.58	-	-	-
合计	4,007.40	606.41	2,738.23	294.7	329.51	644.96

公司存货规模大幅增加，主要因尚微漯河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后，新增肥料产成品及配套库存并入所致，属于合并范围变更带来的结构性增加，并非备货积压。

公司定期对全部存货进行减值测试，严格按照可变现净值（预计售价扣除预计销售费用、后续加工成本）与存货成本孰低原则测算，足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肥料半成品、发出商品周转良好、无减值迹象，测算结果未计提减值。整体来看，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审慎、测算依据充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金额充分、合理，能够真实反映存货真实价值。

**【年审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分产品的产量、销量、库存量明细表核实公司库存变动的原因是否合理；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后主要产品的销售出库记录和签收凭证，分析库存消化情况和期后回款情况，验证期末库存的合理性；

2、了解和评价公司与存货跌价准备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并执行控制测试；

3、实施存货监盘程序，检查存货的数量和状况，重点关注存货的呆滞、毁损、变质、过期等情况；取得存货的期末库龄清单，结合存货的状况，对库龄较长的存货进行分析性复核，分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合理；

4、获取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对管理层计算过程进行评价，重新计算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金额，对比公司存货跌价计提金额是否合理。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农药制剂及肥料期末结存变动原因合理，未见异常；期末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计提充分、恰当。

2. 年报显示，你公司油品、化学、仓储及贸易业务收入 1.23 亿元，同比增长 47.83%；营业成本 1.33 亿元，同比增长 27.10%；2025 年毛利率为-7.88%，2024 年为-25.48%，毛利率持续为负值。我部曾于 1 月向你公司发函问询成品油等贸易业务情况，请你公司在前期回函的基础上，进一步说明有关情况：

（1）分季度分产品列示油品、化学、仓储及贸易业务收入、成本、毛利率，若

季度间毛利率存在较大波动，请说明原因；

**【公司回复】：**

一、2025年1-4季度，公司油品、化学、仓储及贸易业务分产品收入、成本、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	项目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全年
油品供应链	营业收入	-	677.17	2,302.52	2,509.57	5,489.26
	营业成本	-	670.85	2,309.00	2,520.91	5,500.76
	毛利率	-	0.93%	-0.28%	-0.45%	-0.21%
农药、化学品贸易	营业收入	1,575.00	1,495.47	300.91	1,819.05	5,190.43
	营业成本	1,498.35	1,400.95	263.97	1,707.90	4,871.17
	毛利率	4.87%	6.32%	12.27%	6.11%	6.15%
仓储业务	营业收入	507.02	237.57	268.65	588.90	1,602.14
	营业成本	830.20	680.03	656.58	711.38	2,878.19
	毛利率	-63.74%	-186.27%	-144.40%	-20.80%	-79.65%
合计	营业收入	2,082.02	2,410.21	2,872.08	4,917.52	12,281.83
	营业成本	2,328.55	2,751.83	3,229.55	4,940.19	13,250.12
	毛利率	-11.84%	-14.17%	-12.45%	-0.46%	-7.88%

二、季度间毛利率存在较大波动的原因

2025年各季度油品、化学、仓储及贸易业务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系各业务板块季度收入占比结构变动、盈利水平差异及液氨收入按净额法确认的核算方式变化共同影响所致，具体说明如下：

（一）油品供应链业务

公司油品供应链业务于第二季度逐步实现营收，下半年营收占比显著提升。下游市场价格受国际油价波动影响持续走弱，三季度、四季度柴油收入略低于成本，形成小幅亏损。

（二）农药、化学品贸易

农药、化学品贸易业务第一、二、四季度毛利率整体波动幅度较小，三季度毛利率上升主要是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的业务占比上升拉高了整体毛利率。

### （三）仓储业务

仓储业务成本结构以固定资产折旧、人工、设施运维等固定成本为主，不随业务量及营业收入同比例增减。当营业收入发生季度间波动时，单位收入分摊的固定成本随之变动，仓储业务毛利率受收入规模影响较大。

受业务量制约，各季度仓储业务营业收入无法覆盖当期固定成本总额，规模效应未能有效释放，导致仓储业务各季度持续呈现较高负毛利水平。

## 【年审会计师回复】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关键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获取油品、化学、仓储及贸易业务产品收入、成本明细表，重新计算各产品毛利；按月度、按产品等对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分析波动原因；

3、针对销售收入，选取项目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及客户签收单等支持性文件；

4、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油品、化学、仓储及贸易业务分季度间毛利率波动原因合理，未见明显异常情形。

（2）报备油品、化学、仓储及贸易业务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基本情况，包括名称、成立日期、实缴资本、注册地址、企业性质、参保人数，说明你公司与上述客户的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及占比、定价依据，交易有无实物流转，交易的回款情况，是否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以及上述客户与你公司、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董监高、5%以上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回复】：**

一、公司与 2025 年油品、化学、仓储及贸易业务的前十名客户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收入金额	占比	定价依据及回款情况	有无实物流转
1	客户 1	柴油	1,154.78	9.40%	成本结合市场行情；先款后货。	有
2	客户 2	7-氯-3,8 二甲基喹啉	834.02	6.79%	成本结合市场行情；先货后款。期后全部回款。	有
3	客户 3	2-氨基-5-氟-3,4,-二氯联苯、抗倒酯原药等	805.91	6.56%	成本结合市场行情；先货后款。期后全部回款。	有
4	客户 4	柴油	559.10	4.55%	成本结合市场行情；先货后款。期后全部回款。	有
5	客户 5	柴油	497.63	4.05%	成本结合市场行情；先款后货。	有
6	客户 6	货物仓储	470.87	3.83%	次月结算，期后全部回款。	不适用
7	客户 7	96%2.4-滴异辛酯原药、96%啶虫脒原药	412.03	3.35%	成本结合市场行情；先货后款。全部回款。	有
8	客户 8	50%醚菌酯水分散粒剂	407.68	3.32%	成本结合市场行情；先款后货。	有
9	客户 9	甘氨酸	328.40	2.67%	成本结合市场行情；先款	有
10	客户 10	98%吡氟酰草胺原药	324.64	2.64%	成本结合市场行情；先货后款。期后全部回款。	有

注：交易金额按合同销售额统计，占比为该业务中的销售占比。

根据报备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基本情况，经公司核查，前十名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重叠的情形。公司油品、化学、仓储及贸易业务主要客户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5%以上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年审会计师回复】**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本期油品、化学、仓储及贸易业务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清单,查阅公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签订的重大合同,了解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核查主要客户的回款情况;

2、针对销售收入,选取项目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称重计量单及客户签收单等支持性文件;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平台查询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工商信息,检查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针对重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访谈或寄发业务沟通函,了解双方交易背景、业务模式等,取得相关方签署的关联关系承诺函;

4、选取部分客户实施函证程序,对于未回函的客户实施替代程序;

5、交叉比对前十大客户与前十大供应商名单,识别是否存在同名重叠的情形。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交易未见异常情形;

2、公司前十名客户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主要客户与供应商之间未见重叠情形。

(3) 结合前述客户及供应商,详细说明成品油贸易的具体经营模式,包括采购模式、获客方式、销售模式(含定价政策)、结算模式(含信用政策)、实物资金流转的匹配情况;

**【公司回复】:**

**一、采购模式**

公司通过市场化方式自主选择供应商,双方参照炼油厂出厂价+炼油厂运至公司库区运费商议采购价格,签订采购合同。公司从供应商处采购并采用陆运方式运送到公司罐区储存。供应商向公司直接开票,公司在收到货物和发票后付款。

**二、获客方式**

公司 2016 年开始从事成品油的贸易业务，具备十年以上的业务经验，有超过 30 人以上的危化品运营等专业团队。一方面，公司部分成品油销售客户为自身仓储物流业务等终端客户，公司与该类贸易公司建立了较为深厚的合作关系，客户基础稳定、合作粘性高；另一方面，公司积极与周边区域加油站、物流公司、农场等洽谈合作，持续拓展优质客户群体。

### **三、销售模式**

公司业务辐射库区周边约 100 公里的加油站、终端客户，提供高效物流配送服务，客户可根据自身需求选择自提或送货上门。客户根据自身需求下单，销售定价参照主要炼油厂出厂价、综合运费、损耗等综合考虑市场行情，制定具备市场竞争力的报价，定价符合行业惯例。

### **四、结算模式**

公司成品油业务主要以款到发货（或款到提货）为结算方式。

### **五、实物资金流转的匹配情况**

采购端，公司指定炼厂货源，向贸易商采购后由供应商直接配送至公司库区，货物验收合格并收妥发票后再支付货款，实现“先收货、后付款”，货流与资金流同步匹配。销售端，公司严格执行款到发货原则，客户支付全额货款后，公司再安排成品油出库、配送或客户自提，实现“先收款、后发货”，资金流先于实物流转，无信用垫资与资金占用风险。

全年柴油采购量 12,071.88 吨，合同采购额（含税）7,894.67 万元，款项全部支付完毕，付款方式为银行电汇；全年柴油销售 9,381.55 吨，合同销售额（含税）6,202.75 万元，款项全部收回，其中银行现汇收款 6,198.20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收款 4.55 万元。

整体来看，公司成品油贸易票据流、资金流、实物流完全一致，每笔采购与销售均对应真实货物交付与资金收付，不存在货流与资金流不匹配、无实物流转或资金空转的情形。

#### **【年审会计师回复】**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与成品油业务收入确认、采购与付款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关键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针对销售收入，选取项目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及客户签收单等支持性文件；将银行回款、付款记录与发票信息进行核对，验证交易金额及交易对手的一致性；

3、对重要或具有特别风险的客户及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了解业务双方业务模式、交易的商业背景及商业实质，核查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4、选取样本对成品油业务购销实物流进行核实，结合公司库区过称重记录、过磅单、影像记录、液位记录等业务数据，核查成品油销售业务的真实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成品油贸易的采购、销售及资金收付均基于真实的货物购销交易，实物流及资金流未见异常。

（4）列示本年成品油贸易单笔销售金额前十笔的客户名称、销售内容、销售时间、数量、单价、提货或送货地址、毛利率，并穿透该笔对应采购的供应商名称、采购内容、采购时间、数量、单价、提货或送货地址，说明相关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特定关系。结合前述销售订单信息，说明成品油贸易是否实际承担了存货风险、信用风险等主要责任人的核心风险，是否符合关于主要责任人/代理人的判断标准，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公司回复】：**

一、公司本年成品油（0#车用柴油）贸易单笔销售金额前十的客户相关信息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时间	提货或者送货地址	销售数量 (吨)	销售单价 (元/吨)	毛利率
1	盐城市大丰港成品油有限公司	2025/8/31	自提	356.24	6,610	-0.37%
2	盐城市大丰港成品油有限公司	2025/8/22	自提	257.92	6,680	-0.37%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时间	提货或者送货地址	销售数量 (吨)	销售单价 (元/吨)	毛利率
3	盐城市大丰港成品油有限公司	2025/5/22	自提	199.92	6,620	1.17%
4	江苏川鹿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加油站	2025/6/30	盐城市大丰区草庙镇临海高等级公路东侧服务区以南	60	7,030	0.88%
5	江苏川鹿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加油站	2025/7/9	盐城市大丰区草庙镇临海高等级公路东侧服务区以南	60	6,910	0.37%
6	江苏川鹿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加油站	2025/7/16	盐城市大丰区草庙镇临海高等级公路东侧服务区以南	60	6,890	0.37%
7	盐城市大丰区上海农场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2025/11/6	上海农场加油站 G228 站、上海农场四岔河站及大丰区域内指定地点	55	6,388	0.71%
8	温州盐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025/10/8	自提	50	6,550	-0.34%
9	江苏川鹿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加油站	2025/8/11	盐城市大丰区草庙镇临海高等级公路东侧服务区以南	43	6,780	-0.37%
10	江苏川鹿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加油站	2025/12/25	盐城市大丰区草庙镇临海高等级公路东侧服务区以南	43	6,290	-1.92%

接上表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时间	采购数量 (吨)	采购单价 (元/吨)	提货或送货地址
1	合义嘉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2025/8/25	465.42	6,640	江苏辉丰石化有限公司库区
2	江苏闰昇能源有限公司	2025/8/11	300.22	6,700	江苏辉丰石化有限公司库区
3	合义嘉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2025/5/13	200.92	6,580	江苏辉丰石化有限公司库区
4	合义嘉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2025/6/25	101.2	7,050	江苏辉丰石化有限公司库区
5	江苏闰昇能源有限公司	2025/6/27	201.1	6,950	江苏辉丰石化有限公司库区
6	合义嘉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2025/7/1	197.56	6,850	江苏辉丰石化有限公司库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时间	采购数量(吨)	采购单价(元/吨)	提货或送货地址
7	合义嘉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2025/10/11	501.34	6,450	江苏辉丰石化有限公司库区
8	合义嘉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2025/9/19	202.84	6,550	江苏辉丰石化有限公司库区
9	合义嘉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2025/8/2	201.04	6,710	江苏辉丰石化有限公司库区
10	合义嘉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2025/12/14	297.58	6,220	江苏辉丰石化有限公司库区

注1：由于公司油品业务从多个供应商采购，入储罐后再分批销售给不同客户，购销不存在一一对应关系，上表供应商采购情况按与销售时间最近的一笔采购列示。

注2：上表中毛利率按月度加权平均出库成本计算得出。

此外，上述客户和供应商均不存在特定关系。

## 二、关于成品油业务主要责任人的判断

公司自主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从公司仓库发货给客户，公司对客户所购商品的数量、质量、货期的问题负责。存货采购入库后，公司承担存货的毁损、灭失风险。公司单独签署采购和销售合同，客户、供应商具有独立性，不存在指定采购、集团采购等特殊关系，公司根据采购价格参照成本加成及市场行情进行自主定价。上述存货在公司对外销售前存放于公司仓库，公司在转让客户前控制该存货。公司作为主要责任人，收入确认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 【年审会计师回复】

####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成品油业务本期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清单，查阅公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签订的重大合同，了解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交易背景、业务模式等；

2、针对成品油销售收入，选取项目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过磅单、出库单及客户签收单等支持性文件，判断总额法确认收入依据是否充分；

3、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信息平台查询主要客户和供

应商的工商信息，检查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针对重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访谈或寄发业务沟通函，取得相关方签署的关联关系承诺函；

4、选取主要客户实施函证程序，对于未回函的客户实施替代程序，包括检查销售合同、出库单、过磅单、签收单及期后回款等；

5、选取样本对成品油业务购销实物流进行核实，结合公司库区过称重记录、过磅单、影像记录等业务数据，核查成品油销售业务的真实性；抽取部分客户收货地址检查，比对检查送货车辆的运行轨迹；

6、交叉比对前十大客户与前十名供应商名单，识别是否存在同名重叠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客户与供应商不存在特定关系；公司在成品油业务中，作为主要责任人，收入确认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

（5）结合市场环境变化、主要产品价格变动、成本结构变化等因素，说明该业务毛利率持续为负的原因。结合 2026 年一季度石化贸易业务业绩及在手订单情况，说明经营能力是否有所改善。

**【公司回复】：**

一、公司油品、化学、仓储及贸易业务 2025 年及 2026 年一季度分产品收入、成本、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	项目	2025 年	2026 年一季度
油品供应链	营业收入	5,489.26	2,119.06
	营业成本	5,500.76	2,008.00
	毛利率	-0.21%	5.24%
农药、化学品贸易	营业收入	5,190.43	4,698.10
	营业成本	4,871.17	4,411.51
	毛利率	6.15%	6.10%
仓储业务	营业收入	1,602.14	287.39

	营业成本	2,878.19	443.42
	毛利率	-79.65%	-54.29%
合计	营业收入	12,281.83	7,104.55
	营业成本	13,250.12	6,862.93
	毛利率	-7.88%	3.40%

## 二、油品、化学、仓储及贸易业务毛利率持续为负的原因

公司油品、化学、仓储及贸易业务毛利率持续为负，主要受行业供需格局、产品价格波动、固定成本、业务规模及采购物流模式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

### （一）油品供应链业务

油品供应链业务 2025 年亏损系行业监管、业务规模、市场价格波动等阶段性因素叠加导致：

1、行业内部分经营主体运营规范程度不一，市场竞争环境激烈，公司坚持合规可持续经营，在稳步拓展市场过程中，产品销售价格承压，盈利空间受到挤压；

2、2025 年柴油业务量仅 9,381.55 吨，业务体量偏小，“小批量采购+陆运模式”未能发挥港口罐区规模与物流优势，单位运输及采购成本偏高；

3、公司期初无历史库存储备，未提前锁定低成本货源，无法平抑市场价格波动，在行情下行阶段无法通过库存价差对冲；

4、2025 年 8-12 月，柴油价格呈下行趋势，第三、四季度微亏，导致全年未能实现盈利。

### （二）仓储业务

仓储业务固定成本较高叠加行业产能过剩，是毛利持续大额为负的核心原因。仓储业务的成本以固定资产折旧、人员薪酬、设备运维、安全环保支出等固定成本为主，不会随业务量减少而同比例下降。

行业层面，下游化工企业经营承压，仓储租赁需求萎缩，业务收入规模不足，无法覆盖固定成本，导致仓储业务毛利率长期为负。

## 三、油品、化学、仓储及贸易业务 2026 年一季度经营改善情况

油品、化学、仓储及贸易业务 2026 年一季度毛利率 3.40%，扭亏为盈，经营状况

与 2025 年相比实现阶段性改善。其中：

（一）受国际局势影响，一季度柴油市场价格大幅上涨，而公司前期利用罐区优势提前储备低成本货源，毛利率达到 5.24%，实现扭亏。

（二）2025 年辉丰石化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库区资产账面价值下降，2026 年一季度折旧费用减少，使得仓储业务成本下降，亏损幅度减小。

（三）2026 年一季度液氨销量 18,165.68 吨，实现营业收入 4,097 万元，毛利率 5.51%，收入同比、环比大幅增长。毛利率较 2025 年下降，主要系 2026 年一季度液氨贸易根据业务模式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所致；如按相同口径（总额法，即购销合同差价）计算，液氨业务 2025 年同期毛利率为 3.99%，2026 年一季度毛利率稳步提升。

（四）在手订单方面，公司与河南能源化工集团化工销售有限公司签订了年度合作协议，约定年供货 2-4 万吨液氨，2026 年一季度，已供货 1.4 万吨左右，形成稳定、常态化、规模化的长期合作业务模式。

综上，2026 年一季度公司油品、化学、仓储及贸易业务盈利转正、成本优化、订单稳定，经营能力与盈利质量均实现改善。后续随着行业监管收紧、业务规模提升并切换船运采购模式，盈利水平有望进一步提升。

#### 【年审会计师回复】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油品、化学、仓储及贸易业务收入、成本明细表，重新计算各产品毛利；按月度、产品等对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实施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核实毛利为负数与波动原因；

2、查阅公开信息，了解主要商品价格变动情况，评价商品价格变动对公司销售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原因是否合理；

3、取得辉丰石化一季度财务报表与收入成本明细表，检查油品、化学、仓储及贸易业务一季度开展情况。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2025 年度，公司成品油业务毛利率波动合理，未见异常；2026 年一季度，公司成品油业务毛利率有所提升。

3.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5 年其他业务收入 3126.64 万元，较上年减少 45.58%。本年营业收入扣除合计 1737.63 万元，较上年减少 52.22%，主要是出租资产、出售材料等收入。请你公司：

(1) 逐笔列示其他业务收入的客户名称、交易内容、定价依据、交易时间、商品数量、单价、提货或送货地址、毛利率（如适用）。说明相关商品向上游采购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名称、采购内容、定价依据、交易时间、商品数量、单价、提货或送货地址等（如适用），以及公司与相关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特定关系；

**【公司回复】：**

一、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明细

公司 2025 年其他业务的营业收入 3,126.64 万元，主要为上海焦点公司焦点梦想园物业出租及物业服务及焦点富硒农业公司种子繁育及粮食贸易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内容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说明
房租及物业服务	791.49	25.31%	公司自建上海焦点梦想园办公楼、青年公寓及停车场出租及物业费收入
种子繁育	693.67	22.19%	焦点富硒农业公司种子销售业务收入
粮食贸易	677.62	21.67%	焦点富硒农业种子转商品粮销售收入
不动产出租	570.62	18.25%	厂房、仓库、土地出租的租金收入
出售库存材料	196.44	6.28%	出售库存材料的收入
其他	196.80	6.29%	主要为绿化养护、富硒健康功能产品、种子加工及种子经营权权益费等收入
合计	3,126.64	100.00%	-

其中，房租及物业服务客户及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营业收入金额
------	------	------	--------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营业收入金额
安道麦辉丰（上海）农业技术有限公司	房租及物业	上海市嘉定区同区域同类写字楼市场租金水平	118.73
上海嘉本源化学有限公司	房租及物业	上海市嘉定区同区域同类写字楼市场租金水平	5.23
菲诺克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房租及物业	上海市嘉定区同区域同类写字楼市场租金水平	237.93
上海百趣生物医学科技有限公司	房租及物业	上海市嘉定区同区域同类写字楼市场租金水平	279.59
上海百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物业	租房合同	0.06
上海康尔鲜餐饮管理服务服务有限公司	物业	租房合同	3.63
上海格传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物业	租房合同	12.75
青年公寓（个人）	保障性住房出租	上海市嘉定区保障性租赁住房政策指导价	133.58
合计	-	-	791.49

其中，种子繁育及粮食贸易业务营业收入金额十万以上客户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营业收入金额
刘加祥	小麦	根据市场行情议价	417.33
力耕（湖北）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镇麦 16	根据市场行情议价	303.68
江苏星明米业有限公司	水稻	根据市场行情议价	122.50
江苏兴之安粮贸有限公司	小麦	根据市场行情议价	79.55
东台市五谷丰农业服务有限公司	镇麦 16	根据市场行情议价	76.49
江苏金土地种业有限公司江都分公司	镇麦 16、扬香玉 200	根据市场行情议价	36.86
盐城市大丰易源农业技术有限公司	镇麦 16、镇麦 16 原种	根据市场行情议价	28.53
江苏药王谷中药饮片有限公司	镇麦 16	根据市场行情议价	17.00
韦晴和	水稻、小麦	市场行情价	16.99
大丰区海波种子销售中心	镇麦 16	根据市场行情议价	14.96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营业收入金额
江苏创欧商贸有限公司	镇麦 16 下脚	市场行情价	12.95
安徽鑫昊种业有限公司	镇麦 16	根据市场行情议价	11.20
丹阳市麒麟种业有限公司	镇麦 16	根据市场行情议价	10.64
和县晨阳农资经营部	镇麦 16	根据市场行情议价	10.85
霍邱县同创种业销售有限公司	镇麦 16	根据市场行情议价	10.58
铜陵丰谷农资有限责任公司	镇麦 16	根据市场行情议价	10.54
合计	-	-	1,180.65

其中，不动产出租业务客户及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营业收入金额
南通顺捷农业服务专业合作社	土地转租	协议价	120.71
安道麦辉丰(江苏)有限公司	厂房租赁	协议价	108.81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华稳家庭农场	土地转租	协议价	84.00
江苏丰之瑞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土地转租	协议价	80.24
盐城市大丰区永祥家庭农场	土地转租	协议价	58.84
施进卫	土地转租	协议价	50.92
连小见	土地转租	协议价	48.56
江苏省送变电有限公司	场地租赁	协议价	11.01
江苏辉润物流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租赁	协议价	3.85
季顺峰	仓库租赁	协议价	2.75
江苏三正物流有限公司	办公用房租赁	协议价	0.92
合计	-	-	570.62

## 二、采购情况

其他业务板块主要业务中，种子繁育及粮食贸易业务有向上游采购的情况，公司已采用净额法核算种子繁育及粮食贸易业务收入。为保障公司种子供应稳定与业务持续开展，结合自有土地种植产能实际情况，公司开展了小麦委托种植合作模式：委托

农户定向种植公司规定的小麦品种，公司全程把控种子繁育核心环节，统一开展去杂处理并提供全程技术指导，小麦种子成熟后经公司质检合格，按约定标准组织收购定价结算，相关商品向上游采购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定价依据	交易时间
盐城市大丰区永祥家庭农场	镇麦 16	1、受托繁育的大田种子以当地约定市场价格为基准核定结算单价，并按种子水分超标幅度进行数量折算后据实结算； 2、委托繁育的原种按照同品类市场价定价。	2025 年 6 月
盐城市大丰区易源农业有限公司	镇麦 16		2025 年 6 月
大丰区光明村保珍家庭农场	镇麦 16		2025 年 6 月
汤存官	镇麦 16		2025 年 6 月
大丰区大中街道卫红家庭农场	镇麦 16		2025 年 6 月
高邮市珠湖种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镇麦 16 原种		2025 年 11 月
盐城市大丰区刘德龙家庭农场	镇麦 16		2025 年 6 月

接上表

供应商名称	数量（公斤）	采购单价（元/公斤）	采购金额（万元）	提货或送货地址
盐城市大丰区永祥家庭农场	332,320	2.58	85.70	公司仓库
盐城市大丰区易源农业有限公司	283,780	2.58	73.20	公司仓库
大丰区光明村保珍家庭农场	280,910	2.53	71.07	公司仓库
汤存官	274,270	2.21	60.55	公司仓库
大丰区大中街道卫红家庭农场	229,440	2.44	56.05	公司仓库
高邮市珠湖种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3.22	32.17	高邮市三垛镇三柘路
盐城市大丰区刘德龙家庭农场	116,410	2.58	30.06	公司仓库
合计	-	-	408.80	

### 三、公司与上述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特定关系

上述客户和供应商中，安道麦辉丰（上海）农业技术有限公司、安道麦辉丰（江苏）有限公司、盐城市大丰易源农业技术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均遵循市场化原则定价，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非经营性利益输送

及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结合你公司营业收入构成、行业特点、经营模式、相关业务与主营业务的关联程度和交易商业实质等，说明前述其他业务收入是否应当扣除及不需要扣除的原因；

**【公司回复】：**

2025 年其他业务的营业收入会计核算及扣除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内容	收入金额	记账科目	收入是否扣除	扣除原因
房租及物业服务	791.49	其他业务收入	是	与主营业务无关
种子繁育	693.67	主营业务收入	否	公司主业
粮食贸易	677.62	主营业务收入	否	公司主业
不动产、土地出租	570.62	其他业务收入	是	与主营业务无关
出售库存材料	196.44	其他业务收入	是	与主营业务无关
其他	196.80	其他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	其中扣除 179.07 万元	部分与主营业务无关
合计	3,126.64			

公司的主要业务为生物农业、石化仓储供应链等。种子业务（含种子研发、繁育、推广业务）系公司生物农业板块重要组成部分。

公司子公司江苏焦点富硒农业有限公司是江苏省育繁推一体化企业、江苏省优秀企业、盐城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通过 ISO9001:2015 质量体系认证、绿色大米认证。先后组建成立了焦点水稻研究所、焦点超级水稻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雪麋大米专业合作社等专业研发中心。公司目前拥有焦粳 1178、焦粳 52107、焦点麦 156 等 8 个自主研发审定的水稻、小麦品种，与科研院所合作独家买断的小麦国审品种 3 个，独家买断国审水稻品种 3 个。同时，新品种焦两优 1161 已进入生产试验阶段，品质指标达国标一级。

从业务关联度与商业实质来看，种子繁育和粮食贸易与公司生物农业主业高度协同、业态深度融合，属于公司常态化、持续性经营业务，并非临时性、偶发性、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收入；相关收入具有真实商业交易背景，因此该类业务收入无需扣除。

(3) 说明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包含的具体业务内容，并结合前述 2024 年收入确认存在的情形，自查并说明扣除金额是否完整，是否符合本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中“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规定。

**【公司回复】：**

公司 2024 年及 2025 年营业收入扣除具体业务内容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2024 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32,869.15	-	28,001.05	-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1,737.63	-	3,636.50	-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29%	-	12.99%	-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1,727.39	出租资产 1,362.12 万元，出售材料 196.44 万元，正常经营外的其他业务收入 168.83 万元。	3,636.50	材料销售 98.47 万元，租金及物业收入 1,289.76 万元，处置投资性房地产收入 2,248.27 万元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10.24	-	-	-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1,737.63		3,636.50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		-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		-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	-	-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31,131.52	-	24,364.55	-

2025 年营业收入扣除合计 1,737.63 万元，较上年减少 52.22%，主要系 2024 年单独扣除的处置投资性房地产收入 2,248.27 万元，在 2025 年无对应发生额，扣除项目以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房租及物业服务、不动产出租等收入为主，公司 2025 年与 2024 年收入确认及扣除口径一致。

经公司自查，成品油业务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

—业务办理》中的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中需要扣除的收入，具体说明如下：

#### 一、公司成品油业务的历史沿革

公司始终是“生物农业”+“油品、化学品仓储与贸易”双主业运营。辉丰石化自有的库区罐区是其核心资产和竞争优势，发挥了基座平台的重要作用，针对油品、化学品仓储与贸易业务板块，公司结合市场环境和企业自身资源禀赋，动态调整库区罐区的经营策略。在经营方式上，公司灵活采用以“存储为主、自营为辅”或者以“自营为主、存储为辅”的模式；在特许经营品类范围内，动态配置经营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柴油、汽油、液氨等商品。公司成品油业务历史沿革如下：

##### （一）2015年：取得港口与成品油经营资质，搭建业务基础

2011年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90亿元在大丰港规划区域内投资兴建油品化学品仓储物流项目。2015年项目建成并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并于11月26日获得成品油经营批准证书，正式具备油品、化学品仓储、装卸和贸易的基础硬件与经营资质。

##### （二）2016年至2019年：运行模式灵活，开展成品油贸易业务

辉丰石化自2016年开始从事成品油贸易业务，经营品类包括汽油、柴油等。业务分为两种模式：一是自有库区储货后对外销售；二是无实物流入自有库区、以销定采的贸易模式，两种模式均按监管要求合法合规运营。该阶段，成品油（汽油、柴油、煤油）未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无需应急管理部门核发的危化品经营许可证，仅需对应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常规经营资质即可开展业务，经营门槛相对较低，市场经营呈现中小经营者众多的状况，普遍存在无合规罐区设备以及不规范经营等乱象，辉丰石化作为合法经营的上市公司子公司，规范成本较高，在当时环境下竞争优势较弱，因此主要采用了以罐区出租和无实物流转的贸易模式的经营策略。

##### （三）2020年：完善园区整体危化品合规资质，业务正常运行

2020年6月11日，根据监管升级要求，公司获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该资质由应急管理部门核发，是针对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专项合规证明，该时点柴油尚未纳入危化品监管目录范畴，本次取证主要为完善园区整体危化品仓储、经营资质，原有成品油贸易业务经营规则、许可要求未发生变化，业务延续此前模式开展。

##### （四）2021年：化学农药板块与中化安道麦重组后业务出表，发展战略重点转向

生物农业和油品、化学品仓储与贸易业务

2021年，辉丰股份将化学农药业务51%的控制权出售给中化安道麦，原有化学农药板块业务整体出表。本次交易后，公司业务收入大幅降低。公司根据港口、仓储的核心资源禀赋，战略重点规划转型至生物农业和油品、化学品仓储及贸易业务。

（五）2022年至2023年：成品油监管政策重大调整，启动换证工作

2022年，《应急管理部等10部门关于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实施指南（试行）〉涉及柴油部分内容的通知》（应急〔2022〕83号）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3类成品油（包括柴油）全部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市场主体必须重新申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后才可经营。根据应急管理部门新监管要求，要求公司补充增加成品油经营类目，重新完善成品油经营许可。

该政策出台后，公司判断盐城区域的成品油经营形势将会发生巨大变化，随着执法力度的加强，目前市场的众多无合规资质、无配套仓储设施的中小经营主体将逐步退出市场，行业合规门槛大幅提升，周边地区未来成品油市场将形成“三桶油”和辉丰石化等具备完整资质和基础设施的成品油主要经营主体。基于对成品油监管要求再次升级，业务经营利好的研判，公司于2023年启动重新申请在危化品经营许可资质中增加成品油品类，对接应急管理部门完善成品油专项经营审批。

（六）2022年至2024年：成品油储罐、库区对外出租

因处于新监管要求重新申报经营许可换证期间，综合行业、市场、政策多方面因素，2022年至2024年，公司主要将自有储罐、库区对外出租，以资产租赁方式盘活存量资产，维护各项经营资质，并未退出油品仓储业务，为后续换证自营做好准备工作。

（七）2025年：重新取得成品油经营许可，恢复自营业务

公司于2025年4月获得成品油（汽油、柴油、煤油）经营范围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公司继续以自营模式开展成品油贸易业务，采用“采购成品油存入自有储罐+线下分销”的模式运营，收入按照总额法确认。

综上，公司成品油业务自2016年启动至今，依托同一核心库区罐区资产开展，各项资质随国家监管政策变化同步更新，全流程合法合规。2022至2024年，公司未

开展成品油贸易业务，主要因市场、政策及资质等阶段性原因，该安排仅为市场环境下的正常经营策略调整，业务根基、团队、库区资产均未中断，业务具备完整的历史延续性。

## 二、公司成品油业务的竞争优势

辉丰石化坚持“油品、化学品仓储与贸易”为主业，开展油品、化学品仓储与自营业务是发挥自身竞争优势的必然选择。公司无可替代的资源禀赋体现在：

### （一）辉丰石化具备不可替代的区位优势

盐城大丰港是江苏（中部）沿海唯一的深水良港，国家一类口岸，具有极强的区位优势，未来铁路支线将直达库区，将进一步增强园区的竞争优势。其中液氨储罐属于管制品类，全国仅有三个港口具备储运资质，分别是大丰港、湛江港和福州港，辉丰石化地处三个港口最北边，国内对华北客户有不可替代的区位优势，同时也为韩国、日本等国际市场提供了独特的区位便利。

### （二）辉丰石化具备极强竞争力的装备优势

辉丰石化仓储物流园位于大丰港二期码头西侧，占地面积 26 万平方米（约 390 亩）。一期工程占地 10 万平方米，于 2012 年 2 月开始建设，2015 年 3 月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二期工程占地 16.2 万平方米，于 2015 年开工建设，2018 年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上述两期仓储项目总投资约 5 亿元，合计建成总装容量 30.8 万立方米。园区拥有 6 座合计 1.8 万方液氨专用球罐（扩建 4.3 万方低温储罐已获政府审批立项，正在环评）、21 座合计 24.4 万方浮顶罐（其中 11 座合计 3.9 万方不锈钢材质罐，可以氮封保护，部分有内置盘管，具备保温条件），以及 4 万平方米固体危化品库区，储运规模 200 万吨/年。

### （三）辉丰石化具有良好的内部管理优势

公司石化仓储物流园建成后，先后获得港口建设与运营奖、生产标准化二级证书、被评为安全生产先进单位。2019-2020 年，辉丰石化加强管理流程标准化、管理体系化建设，先后获得实验室管理体系证书、测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及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证书等资质证书。

## 三、成品油业务各阶段的会计处理方式和经营数据说明

公司针对不同模式采取不同的会计处理。2016年至2021年期间总额法确认收入的经营模式为：公司自购成品油储存于公司库区，或周边油库，然后自行发掘客户销售，这部分占比较小。净额法确认收入经营模式为：货物不进公司库区，且业务模式以销定采，上下游合同几乎同时订立，不承担存货风险，上下游基本同时交割。2025年，辉丰石化取得成品油经营许可后，贸易模式为采购柴油存入自有储罐后销售给客户（包括贸易商及终端客户），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不同会计处理情况下的经营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收入总额法			收入净额法			账面合计收入
	收入	成本	毛利	收入	成本	净收入/毛利	
2016	288.25	280.88	7.37	31,311.18	31,160.73	150.45	438.70
2017	867.38	793.66	73.72	214,964.86	21,2336.43	2,628.43	3,495.81
2018	10.30	10.68	-0.38	209,721.76	206,151.31	3,570.45	3,580.75
2019	0.30	0.28	0.02	117,821.70	116,107.72	1,713.98	1,714.28
2020	0.20	0.20	-	16,867.55	16,789.81	77.74	77.94
2021	-	-	-	524.62	523.32	1.30	1.30
2022-2024	-	-	-	-	-	-	-
2025	5,489.16	5,500.76	-11.6	38.98	38.87	0.11	5,489.27

注：2022-2024年，公司当期无相关收入发生。

#### 四、公司成品油业务具备稳定的业务模式

##### （一）成品油业务的模式

成品油业务的采购端，公司指定炼厂货源，向供应商采购后直接配送至公司库区，货物验收合格并收妥发票后再支付货款，实现“先收货、后付款”，货流与资金流同步匹配。销售端，公司严格执行款到发货原则，客户支付全额货款后，公司再安排成品油出库、配送或客户自提，实现“先收款、后发货”，资金流先于实物流转，无信用垫资与资金占用风险。具体业务模式如下：

##### 1、采购模式

公司通过市场化方式自主选择供应商，双方参照炼油厂出厂价+炼油厂运至公司库区运费商议采购价格，签订采购合同。公司从供应商处采购并采用陆运方式运送到公司罐区储存。供应商向公司直接开票，公司在收到货物和发票后付款。

## 2、获客方式

公司 2016 年开始从事成品油的贸易业务，具备十年以上的业务经验，拥有 30 人以上的危化品运营等专业团队。一方面，公司部分成品油销售客户为自身仓储物流业务等终端客户，公司与该类贸易公司建立了较为深厚的合作关系，客户基础稳定、合作粘性高；另一方面，公司积极与周边区域加油站、物流公司、农场等洽谈合作，持续拓展优质客户群体。

## 3、销售模式

公司业务辐射库区周边约 100 公里的加油站、终端客户，提供高效物流配送服务，客户可根据自身需求选择自提或送货上门。客户根据自身需求下单，销售定价参照主要炼油厂出厂价、综合运费、损耗等综合考虑市场行情，制定具备市场竞争力的报价，定价符合行业惯例。

### （二）公司成品油业务的稳定性

1、公司成品油业务具有完整的、一定规模的投入，能够独立核算成本费用以及所产生的收入，公司具备经营成品油业务的丰富经验

从投入方面，公司在人力资源、固定资产、资金和资质方面持续投入。从运营方面，公司的财务核算规范，具备独立核算成品油业务的成本及相关收入的能力。公司建立了“自主采购-仓储保管-分销销售”的完整业务流程，独立核算成本、收入及毛利，具备独立的经营核算能力。从产出方面，公司深耕化工行业 38 年，积淀了丰富的客户资源、行业人脉及成熟的运营经验，为稳定的可持续经营提供有力支撑。公司部分成品油销售客户为自身仓储物流业务客户。

### 2、成品油业务通过自营仓储及配送服务实现了业务价值的提升

公司的成品油业务上游对接稳定的成品油供应商，下游服务本区域内有持续需求的客户，公司依托稀缺的经营资质、完善的仓储、运输及运营体系，通过高效的仓储周转与运输配送服务，解决上下游客户的物流衔接与库存管理需求，在所在区域产业链中发挥不可或缺的枢纽作用。具体体现包括：

（1）辉丰石化自有液体储罐 26.2 万立方，可用于储存柴油、汽油等危化品，实现大批量现货销售，满足客户需求；

(2) 辉丰石化柴油业务辐射库区周边约 100 公里的加油站、终端客户，公司与多家运输公司合作可送货上门，提供门到门的高效物流配送服务，未来也将根据市场环境变化考虑自建运输团队，进一步提升业务价值；

(3) 公司利用成品油经营资质和储运平台，大力拓展批零业务。公司成品油业务流动资金充足，可实现集中进货，每次约 200-500 吨不等，分批销售（每天都有销售，每笔订单约 5-33 吨不等），周转速度快，可满足客户小批量多批次的采购需求。

### 3、成品油业务对客户、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具有可持续性

经公司统计，2025 年公司成品油业务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比
1	江苏川鹿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加油站	1,154.78	21.04%
2	盐城市大丰区上海农场生活服务有限公司	559.10	10.19%
3	盐城市大丰港成品油有限公司	497.63	9.07%
4	东台市义清水上加油点	309.66	5.64%
5	温州盐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28.69	4.17%
小计		2,750.01	50.10%

除第一大客户江苏川鹿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加油站外，成品油业务前五大客户中单个客户占比均在 10% 以下。整体来看，2025 年，公司成品油客户多达 105 家，集中在盐城区域，包括贸易商、加油站、物流公司、合作社和其他客户。截至 2026 年 5 月末，公司成品油客户达到 148 家，较 2025 年末新增 43 家，分散度较高，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

经公司统计，2025 年公司成品油业务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比
1	合义嘉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6,147.14	87.99%
2	江苏闰昇能源有限公司	777.04	11.12%
3	盐城新伦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62.27	0.89%
小计		6,986.44	100.00%

公司成品油第一大供应商为合义嘉能源（江苏）有限公司，占比 87.99%，采购金额较大主要由于其在贸易商报价中具备价格优势。成品油供应商市场集中度较低，竞争较为激烈，价格为采购的主要考虑因素，公司选择质优价低的供应商采购具有商业

合理性，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情形。因此，公司成品油业务具备稳定的业务模式。

#### 五、成品油业务不属于新增业务

公司 2016 年以来即从事成品油业务，2025 年的成品油业务不属于新增业务，主要依据如下：

##### （一）公司核心业务方向及品类未变，均为公司长期从事的业务

公司于 2016 年即开始从事成品油的贸易业务，成品油业务一直以来都属于公司的传统业务，经营的品类为柴油和汽油。“油品、化学品仓储和贸易业务”一直也是公司从事并披露的双主业之一。

2023 年公司因监管政策调整启动换证工作，经公司与各政府主管部门多次协调沟通，于 2025 年 4 月取得含成品油（汽油、柴油、煤油）经营范围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继续开展成品油业务，业务模式保持稳定。

##### （二）核心资产未变，系募投资金建设项目的有效利用

2011 年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1.90 亿元在大丰港规划区域内投资兴建 50 万立方的化工仓储物流项目，一期工程占地 10 万平方米，于 2015 年建成并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一期项目建成后公司即同步开展油品、化学品仓储及贸易业务，二期工厂占地 16.2 万平方米，于 2018 年建成并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成品油业务配套的 21 座合计 24.4 万方浮顶罐以及 4 万平方米固体危化品库区均为 2012 至 2018 年期间内陆续建成并持续投入运营，并非临时新增或外购取得，相关资产产权归属、使用状态及使用用途均未发生变更。

因此，公司成品油贸易业务始终依托于上述成品油储罐及大丰港港口资源等公司长期持有的自有基础设施开展，业务中止和恢复后，公司未临时外购、新建核心经营资产，实际还是使用存量历史资产。公司在不同时期采取不同的经营策略并对应调整对罐区资源的利用方式，2023 年以前，公司主要采用了以罐区出租和无实物流转的贸易模式的经营策略。随着行业政策和公司经营策略的变化，在取得成品油危化品经营资质后以自营模式开展成品油业务。

##### （三）经营资质连续有效，仅随监管要求更新类目

2015年，公司一期仓储项目建成并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2015年11月26日获得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正式具备油品、化学品仓储、装卸、配套贸易的硬件与基础经营资质，为开展成品油贸易业务奠定核心资产与合规基础。

2020年6月11日，公司获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该资质由应急管理部门核发，区别于此前成品油常规经营资质，是针对危化品经营的专项合规证明，但该时点柴油尚未纳入危化品监管范畴，本次取证主要为完善园区整体危化品仓储、配套经营资质，原有成品油贸易业务经营规则、许可要求未发生变化，业务延续此前模式开展。

2022年末，《应急管理部等10部门关于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实施指南（试行）〉涉及柴油部分内容的通知》（应急〔2022〕83号）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3类成品油都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市场主体必须申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后才可经营。公司于2023年6月11日完成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常规换证工作，但该许可证许可范围不包括成品油（汽油、柴油、煤油），盐城市应急管理局依据新监管要求，要求公司补充增加成品油经营类目，重新完善成品油经营许可。公司于2025年4月获得成品油（汽油、柴油、煤油）经营范围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综上，公司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危化品相关资质、港口经营资质均为历史取得，与经营业务对应，持续处于有效期内。2023至2025年仅是根据国家成品油监管新规，在原有危化品经营许可证中恢复成品油经营许可，并非新办经营资质，资质体系具备连续性。

#### （四）业务本质为产业链延伸，系长期经营的主业范畴

无论是仓储服务还是自营贸易，成品油业务本质均未脱离“油品、化学品仓储和贸易”主业范围，均高度依赖公司的港口资质与仓储管控能力，本质上都是围绕成品油的物理管控与货权流转展开，自营贸易仅是原有业务在同领域、同业态下的战略选择和延伸，并非脱离历史主业的跨界经营。

因此，公司开展成品油等商品贸易均属于公司既定的主营业务范畴，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及公司成品油业务的发展历程、相关资产、资质延续性、业务本质及公司主业规划综合判断，公司2025年度成品油业务收入的实现，是公司既定危化品物流供应链业务战略规划稳步推进与有效落地的

重要体现，已形成稳定的商业模式，不属于首次开展全新业务、新申请核心资质或新增核心资产等情形，故不属于新增业务和突击收入。

综上，公司深耕化工行业 38 年，积淀了丰富的客户资源、行业人脉及成熟的运营经验，为稳定的可持续经营提供有力支撑。公司的成品油业务属于公司围绕核心竞争优势和战略发展方向开展的正常经营业务，具有计划性和持续性，已形成稳定的业务模式，不是临时性和偶发性的决策，与前期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规划和公司整体战略规划保持一致。

经自查，公司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具体业务内容清晰，扣除金额完整准确，自查流程规范，扣除事项及金额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中“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

#### **【年审会计师回复】**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针对种子、商品粮等贸易收入，检查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准确，收入确认关键性单据是否完备；根据贸易模式，判断收入总额法/净额法确认模式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2、核查公司与相关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特定关系；

3、针对房产出租、出售材料等收入，检查销售合同、发票、结算单等，核实收入确认金额是否准确；

4、针对成品油业务：

（1）了解与成品油业务收入确认、采购与付款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关键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对重要或具有特别风险的客户及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了解业务双方业务模式、交易的商业背景及商业实质，核查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3）实地查看油品化学品仓库的运转情况，选取样本对成品油业务购销实物流进行核实，结合公司库区过称重记录、过磅单、影像记录、液位记录等业务数据，核

查成品油销售业务的真实性；

(4) 针对成品油业务收入，选取项目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及客户签收单等支持性文件；将银行回款、付款记录与发票信息进行核对，验证交易对手的一致性；

(5) 查阅公司 2020 年以来的年度报告，核实“油品、化学品仓储与贸易”作为双主业的披露情况；

(6) 了解成品油业务历史开展情况，包括以前年度购销明细、供应商及客户清单、业务模式、收入确认模式、核心管理人员及团队等是否与本年存在较大差异；

(7) 获取公司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成品油批发经营批准证书等资质证书，核实业务资质的合法性；

(8) 获取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成品油业务经营简报及相关财务数据，了解期后经营情况；

5、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

6、检查营业收入扣除的合规性、准确性。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其他类业务收入确认未见异常；成品油业务属于公司主营业务范畴，公司具备经营相关的设施设备、业务渠道，相关经营资质齐全合规，不属于新增业务，2026 年一季度油品业务开展正常，业务模式稳定；公司已根据《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营业收入扣除》的有关规定对相关业务的收入进行扣除，未见异常。

## 二、关于资产质量与减值准备

4.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5 年末应收票据账面价值为 4189.58 万元，同比增长 100%，本年度未计提减值准备；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2.15 亿元，同比下降 19.48%，本年度计提减值准备 406.34 万元。请你公司：

(1) 结合业务模式、信用政策、收入确认方法等，说明 2025 年末应收票据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你公司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促进销售或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公司回复】：**

2025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为生态功能农业、石化仓储供应链，经营的主要产品包括“能百旺”系列小分子功能肥、水溶肥、生物农药制剂、富硒功能产品以及化学品贸易与仓储等。2025 年公司主要产品的业务模式、信用政策、收入确认方法等业务特点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应收票据大幅度增长，主要是 2025 年末“非 6+9”银行承兑汇票未终止确认所致。2024 年末，公司已背书转让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非 6+9”银行承兑汇票金额 6,265.92 万元，终止确认应收票据。2025 年末，公司对期末已背书转让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是否终止确认进行了更加审慎的判断，基于谨慎性原则未将“非 6+9”银行承兑汇票终止确认。依据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对信用级别较高的 6 家国有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和 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浙商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由于到期无法承兑的风险极低，在上述银行承兑汇票在背书或贴现时终止确认，期末余额在应收款项融资核算。对于信用级别一般的“非 6+9”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并未转移，针对该类银行出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在未到期前，无论是否背书或贴现均不终止确认，期末余额在应收票据核算。

2025 年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余额 126.33 万元，较 2024 年末余额 625.05 万元减少了 79.79%；2025 年度，公司收到合并范围外票据金额合计 16,040.17 万元，与 2024 年度 16,244.62 万元基本持平，公司票据结算规模占整体营收比例呈下降趋势，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促进销售或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2) 列示 2025 年末应收票据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出票人、承兑人、金额、到期日、交易对手方名称、交易背景、交易内容、票据贴现或背书情况、是否附有追索权、是否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等。说明应收票据规模与你公司业务规模是否匹配，上述交易对手方与你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你公司是否存在无真实商业实质的应收票据；**

**【公司回复】：**

2025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均为期末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具体

明细如下：

出票人	承兑人	金额(元)	到期日	票据来源	前手(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后手	票据贴现或背书情况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是否附有追索权	是否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等
上海飞农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	3,609,000.00	2026-02-22	开立	上海飞农科技有限公司	原药制剂	山东滨农科技有限公司/邦农达(潍坊)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背书	原药制剂	3,609,000.00	是	否
上海念青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新韩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虹桥支行	3,000,000.00	2026-1-29	背书	江苏福马隆贸易有限公司	乙二醇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背书	乙二醇	3,000,000.00	是	否
安徽冬日暖阳化工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墅支行	2,181,400.00	2026-06-05	开立	安徽冬日暖阳化工有限公司	原药制剂	山东滨农科技有限公司/邦农达(潍坊)作物科学有限公司	背书	原药制剂	2,181,400.00	是	否
成都寰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2,000,000.00	2026-3-29	背书	江苏福马隆贸易有限公司	乙二醇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背书	乙二醇	2,000,000.00	是	否
鄂托克旗建元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棋盘井支行	2,000,000.00	2026-4-20	背书	江苏福马隆贸易有限公司	乙二醇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背书	乙二醇	2,000,000.00	是	否
安徽冬日暖阳化工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营业部	1,763,500.00	2026-06-22	开立	安徽冬日暖阳化工有限公司	原药制剂	辽宁先达农业科学有限公司/南通创生贸易有限公司	背书	原药制剂	1,763,500.00	是	否
杭州颖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湖支行	1,602,500.00	2026-02-20	开立	杭州颖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原药制剂	安道麦辉丰(江苏)有限公司	背书	原药制剂	1,602,500.00	是	否

出票人	承兑人	金额(元)	到期日	票据来源	前手(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后手	票据贴现或背书情况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是否附有追索权	是否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等
宁波肥多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590,000.00	2026-1-4	开立	宁波肥多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甘氨酸	江苏百阁建设有限公司/盐城市安博电子设备有限公司等10家拆分支付	背书	支付货款、工程款、设备款、费用款等	1,590,000.00	是	否
山东三岳化工有限公司	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无棣支行	1,552,500.00	2026-2-14	背书	江苏福马隆贸易有限公司	乙二醇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背书	乙二醇	1,552,500.00	是	否
杭州颖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1,399,000.00	2026-02-21	开立	杭州颖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原药制剂	安道麦辉丰(江苏)有限公司	背书	原药制剂	1,399,000.00	是	否
杭州颖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平运河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1,258,870.00	2026-02-01	开立	杭州颖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原药制剂	安道麦辉丰(江苏)有限公司	背书	原药制剂	1,258,870.00	是	否
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朝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凌滨支行	1,180,000.00	2026-2-14	背书	江苏福马隆贸易有限公司	乙二醇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背书	乙二醇	1,180,000.00	是	否
浙江省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然支行	1,039,075.00	2026-03-10	背书	安徽冬日暖阳化工有限公司	原药制剂	江苏辰嘉化工有限公司/江苏长青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背书	原药制剂	1,039,075.00	是	否
四川铭川恒科技有限公司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充分行	1,000,000.00	2026-3-28	背书	江苏福马隆贸易有限公司	乙二醇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背书	乙二醇	1,000,000.00	是	否

出票人	承兑人	金额(元)	到期日	票据来源	前手(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后手	票据贴现或背书情况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是否附有追索权	是否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等
四川铭川恒科技有限公司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充分行	1,000,000.00	2026-3-28	背书	江苏福马隆贸易有限公司	乙二醇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背书	乙二醇	1,000,000.00	是	否
宁波肥多多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1,000,000.00	2026-01-04	开立	江苏辉丰石化有限公司	原药制剂	山东同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山东滨农科技有限公司	背书	原药制剂	1,000,000.00	是	否
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	乐山市商业银行峨眉山支行	928,139.79	2026-3-10	背书	江苏福马隆贸易有限公司	乙二醇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背书	乙二醇	928,139.79	是	否
浙江省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墅支行	925,764.81	2026-03-22	背书	安徽冬日暖阳化工有限公司	原药制剂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背书	原药制剂	925,764.81	是	否
上海飞农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	772,416.00	2026-01-18	开立	上海飞农科技有限公司	原药制剂	山东滨农科技有限公司	背书	原药制剂	772,416.00	是	否
上海飞农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金桥支行	770,000.00	2026-01-21	开立	上海飞农科技有限公司	原药制剂	山东滨农科技有限公司	背书	原药制剂	770,000.00	是	否
成都寰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乐山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600,000.00	2026-3-29	背书	江苏福马隆贸易有限公司	乙二醇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背书	乙二醇	600,000.00	是	否
鞍钢集团朝阳钢铁有限公司	朝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县支行	565,684.43	2026-1-28	背书	江苏福马隆贸易有限公司	乙二醇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背书	乙二醇	565,684.43	是	否
浙江省化工进出口有限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墅支行	546,635.19	2026-03-22	背书	安徽冬日暖阳化工有限公司	原药制剂	利民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碧奥	背书	原药制剂	546,635.19	是	否

出票人	承兑人	金额(元)	到期日	票据来源	前手(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后手	票据贴现或背书情况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是否附有追索权	是否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等
公司					公司		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建元绿色节能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棋盘井支行	500,000.00	2026-2-4	背书	江苏福马隆贸易有限公司	乙二醇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背书	乙二醇	500,000.00	是	否
鄂托克旗建元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棋盘井支行	500,000.00	2026-2-13	背书	江苏福马隆贸易有限公司	乙二醇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背书	乙二醇	500,000.00	是	否
福华通达化学股份公司	乐山市商业银行五通支行	499,000.00	2026-3-5	背书	江苏福马隆贸易有限公司	乙二醇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背书	乙二醇	499,000.00	是	否
上海念青橡胶科技有限公司	新韩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虹桥支行	450,000.00	2026-1-29	背书	江苏福马隆贸易有限公司	乙二醇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背书	乙二醇	450,000.00	是	否
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朝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凌滨支行	373,685.62	2026-2-1	背书	江苏福马隆贸易有限公司	乙二醇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背书	乙二醇	373,685.62	是	否
四川德胜集团钒钛有限公司	乐山市商业银行峨眉山支行	311,000.00	2026-3-5	背书	江苏福马隆贸易有限公司	乙二醇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背书	乙二醇	311,000.00	是	否
南京泰科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科学园支行	310,200.00	2026-03-11	背书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药制剂	安道麦辉丰(江苏)有限公司/内蒙古灵圣作物科技有限公	背书	原药制剂	310,200.00	是	否

出票人	承兑人	金额(元)	到期日	票据来源	前手(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后手	票据贴现或背书情况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是否附有追索权	是否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等
							司					
鄂尔多斯市金岭煤业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	300,000.00	2026-1-16	背书	江苏福马隆贸易有限公司	乙二醇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背书	乙二醇	300,000.00	是	否
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朝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凌滨支行	300,000.00	2026-2-1	背书	江苏福马隆贸易有限公司	乙二醇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背书	乙二醇	300,000.00	是	否
陕西先农生态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300,000.00	2026-01-23	背书	孟州市晨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原药制剂	山东碧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苏禾本生化有限公司	背书	原药制剂	300,000.00	是	否
北京汽车制造厂有限公司德州分公司	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陵城区支行	286,152.12	2026-1-25	背书	江苏福马隆贸易有限公司	乙二醇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背书	乙二醇	286,152.12	是	否
河北翔金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衡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旗支行	280,000.00	2026-3-1	背书	江苏福马隆贸易有限公司	乙二醇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背书	乙二醇	280,000.00	是	否
宁波利优达贸易有限公司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象山支行	280,000.00	2026-02-12	背书	海利尔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原药制剂	苏州诚合化工有限公司/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瑞辰植保工程有限公司	背书	原药制剂	280,000.00	是	否

出票人	承兑人	金额(元)	到期日	票据来源	前手(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后手	票据贴现或背书情况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是否附有追索权	是否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等
杭州颖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临平支行	241,880.00	2026-02-01	开立	杭州颖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原药制剂	安道麦辉丰(江苏)有限公司/寿光卫东晨冠化工有限公司/安道麦辉丰(江苏)有限公司	背书	原药制剂	241,880.00	是	否
鞍钢集团朝阳钢铁有限公司	朝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县支行	217,862.45	2026-1-28	背书	江苏福马隆贸易有限公司	乙二醇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背书	乙二醇	217,862.45	是	否
浙江省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17,500.00	2026-05-20	背书	安徽冬日暖阳化工有限公司	原药制剂	江苏快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背书	原药制剂	217,500.00	是	否
台州市贝骐机电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温岭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200,000.00	2026-04-27	背书	上海农泽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原药制剂	杭州邦化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背书	原药制剂	200,000.00	是	否
山东施可丰北方营销有限公司	朝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票支行	184,451.40	2026-1-14	背书	江苏福马隆贸易有限公司	乙二醇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背书	乙二醇	184,451.40	是	否
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朝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凌滨支行	180,000.00	2026-2-1	背书	江苏福马隆贸易有限公司	乙二醇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背书	乙二醇	180,000.00	是	否
禾锋农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79,200.00	2026-02-08	开立	禾锋农业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原药制剂	寿光卫东晨冠化工有限公司	背书	原药制剂	179,200.00	是	否
朝阳金达钛	朝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5,169.40	2026-2-1	背书	江苏福马隆	乙二醇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	背书	乙二醇	175,169.40	是	否

出票人	承兑人	金额(元)	到期日	票据来源	前手(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后手	票据贴现或背书情况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是否附有追索权	是否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等
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凌滨支行				贸易有限公司		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安徽冬日暖阳化工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营业部	163,500.00	2026-06-18	开立	安徽冬日暖阳化工有限公司	原药制剂	南通创生贸易有限公司	背书	原药制剂	163,500.00	是	否
山东骐风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陵城区支行	142,946.96	2026-2-27	背书	江苏福马隆贸易有限公司	乙二醇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背书	乙二醇	142,946.96	是	否
四川九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5,356.00	2026-2-27	背书	江苏福马隆贸易有限公司	乙二醇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背书	乙二醇	135,356.00	是	否
山东施可丰北方营销有限公司	朝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票支行	133,585.51	2026-1-14	背书	江苏福马隆贸易有限公司	乙二醇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背书	乙二醇	133,585.51	是	否
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朝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凌滨支行	124,372.00	2026-2-1	背书	江苏福马隆贸易有限公司	乙二醇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背书	乙二醇	124,372.00	是	否
台州市辉泽农资有限公司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121,380.00	2026-03-10	背书	安徽金敦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备品备件	盐城诺来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军之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南京轩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书	原料、备品备件、工程款	121,380.00	是	否
四川成航兴建筑工程有	绵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3,418.86	2026-2-27	背书	江苏福马隆贸易有限公司	乙二醇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背书	乙二醇	113,418.86	是	否

出票人	承兑人	金额(元)	到期日	票据来源	前手(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后手	票据贴现或背书情况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是否附有追索权	是否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等
有限公司					司							
上海民友化工有限公司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09,824.00	2026-01-25	背书	杭州颖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原药制剂	安道麦辉丰(江苏)有限公司	背书	原药制剂	109,824.00	是	否
山东施可丰北方营销有限公司	朝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票支行	106,414.49	2026-1-14	背书	江苏福马隆贸易有限公司	乙二醇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背书	乙二醇	106,414.49	是	否
北京汽车制造厂有限公司德州分公司	德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陵城区支行	100,000.00	2026-1-25	背书	江苏福马隆贸易有限公司	乙二醇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背书	乙二醇	100,000.00	是	否
朝阳金达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朝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凌滨支行	100,000.00	2026-2-1	背书	江苏福马隆贸易有限公司	乙二醇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背书	乙二醇	100,000.00	是	否
辽宁人民康泰现代医药物流有限公司	朝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县支行	100,000.00	2026-1-2	背书	江苏福马隆贸易有限公司	乙二醇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背书	乙二醇	100,000.00	是	否
乌海成城交大建材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海分行	100,000.00	2026-1-27	背书	江苏福马隆贸易有限公司	乙二醇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背书	乙二醇	100,000.00	是	否
上海枫怡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新韩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浦西支行	100,000.00	2026-2-5	背书	江苏福马隆贸易有限公司	乙二醇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背书	乙二醇	100,000.00	是	否

出票人	承兑人	金额(元)	到期日	票据来源	前手(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后手	票据贴现或背书情况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元)	是否附有追索权	是否符合终止确认的条件等
鄂托克旗建元煤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鄂尔多斯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棋盘井支行	100,000.00	2026-2-13	背书	江苏福马隆贸易有限公司	乙二醇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背书	乙二醇	100,000.00	是	否
衡水佰力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衡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邑支行	100,000.00	2026-2-28	背书	江苏福马隆贸易有限公司	乙二醇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背书	乙二醇	100,000.00	是	否
其他零星票据等 35 份	-	1,474,372.33	-	背书	-	-	-	-	支付货款等	1,474,372.33	-	
合计		41,895,756.36	-		-		-	-			-	

注：上述银行承兑汇票交易背景均为客户按合同约定，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货款。

公司部分原药贸易业务采取银行承兑汇票方式结算上下游货款，票据收付流转均基于真实交易背景，具备商业实质，近几年客户信用政策未发生改变，主要交易客户均不存在关联关系。近三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含应收款项融资，不考虑已背书或贴现的票据）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91%、2.23%、0.38%，整体比例较低，与公司业务规模匹配。

（3）结合相关方的信用情况及履约能力、期后回款情况等，说明 2025 年末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公司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信用风险相对较低，坏账风险较小，预期信用减值损失风险极低，因而未计提应收票据相关信用减值损失。截至本回复函出具日，2025 年末公司未终止确认的银行承兑汇票中，已到期票据金额 3,768.76 万元均已正常足额兑付，无逾期、违约及无法兑付情况。

综上，公司主营产品、销售模式及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客户依据自身的资金管理需求使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货款，公司收到客户的票据后大部分已背书转让给供应商，未造成公司大额的资金占用，期后已到期票据均已正常兑付，未发生追索等纠纷风险。

（4）列示 2025 年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十名的交易对手方名称、成立日期、实缴资本、注册地址、企业性质、参保人数，说明上述各方与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5%以上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回复】：**

2025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十名的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单位全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成立日期	实缴资本	注册地址	企业性质	参保人数
1	福建裕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75,242,672.22	2003/2/10	15000 万元	西埔镇冬古村	有限责任公司	3
2	广西黄河能源有限公司	63,048,759.93	2011/9/19	1000 万元	南宁市江南区金凯路 20 号科技楼二期 5 楼 502 号	有限责任公司	-
3	ProfengAustr	10,206,184.48	2012/3/2	-	103 ordish	有限责	-

序号	单位全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成立日期	实缴资本	注册地址	企业性质	参保人数
	aliaPty. Ltd.				road, Dandenong South, VIC 3175, Australia	任公司	
4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化工销售有限公司	8,203,696.58	2009/3/19	1000 万元	濮阳市高新区 化工一路南段	其他有 限责任 公司	59
5	山东百花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7,744,000.00	2010/8/31	360 万元	单县北环路东 端路南	有限责 任公司	27
6	Sharda Cropchem Limited	7,397,812.00	2004/3/12	9.022 亿 卢比	2nd Floor, Prime Business Park Dashrathlal Joshi Road, Vile Parle (West) Mumbai Mumbai City MH 400056 India.	publicl imitedc ompany	-
7	盐城市大丰区丰达园林绿化建设有限公司	5,901,017.37	2007/5/29	200 万元	盐城市大丰区 人民北路二期 工程纺织品大 楼四层	有限责 任公司	4
8	TARKIMBITKIKORUMASANAYIV E	4,092,870.24	2009	2100 万土 耳其里拉	TurgutÖzalMah allesi,Turgut luCaddesiNo:2 87,†ehzadeler /Manisa,Türk iye	国有合 资	100
9	卓辰实业（上海）有限公司	3,944,108.77	2011/12/7	20000 万 元	上海市嘉定区 沪宜公路 431 弄 38 号 1 层 101 室	有限责 任公司	55
10	江苏辰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513,000.00	2002/9/28	10188 万 元	盐城市盐都区 盐渎街道盐渎 路 888 号物联大 厦 407 室	有限责 任公司	43

注：以上数据来源于公开信息，国外客户实缴资本、参保人数等部分信息无法获

取。

上述各方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5%以上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5) 说明你公司与上述各方的交易内容、信用政策、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账龄情况、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及比例、截至目前的回款情况。结合客户资信情况、期后回款情况、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及依据、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合理。

**【公司回复】：**

一、公司与上述各方的交易内容、信用政策、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账龄情况、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及比例、截至目前的回款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元

序号	单位全称	交易内容	信用政策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龄	期后回款
1	福建裕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0#车用柴油、92#车用汽油等	货物移交后30天内凭票付款	75,242,672.22	75,242,672.22	100%	3年以上	200万元
2	广西黄河能源有限公司	二甲苯	按指定日期付款	63,048,759.93	63,048,759.93	100%	3年以上	-
3	ProfengAustraliaPty.Ltd.	农药制剂	见提单后180天电汇	10,206,184.48	10,206,184.48	100%	3年以上	-
4	河南能源化工集团化工销售	液氨	装船完毕开具发票，5个工作日内付款	8,203,696.58	41,018.48	0.5%	6个月以内	全部回款

序号	单位全称	交易内容	信用政策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龄	期后回款
	有限公司							
5	山东百花生物集团有限公司	肥料销售	甲方中标后,于2个工作日内,按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全额中标款	7,744,000.00	2,710,400.00	35%	1-2年	-
6	ShardaCropchemL imited	原药销售	DA120天	7,397,812.00	36,989.06	0.5%	6个月以内	全部回款
7	盐城市大丰区丰达园林绿化建设有限公司	绿化工程	苗木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货款总额的20%。剩余货款在苗木成活率抽查达到85%以上后,按实际成交数量一次性付清。若成活率低于85%,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除相应比例的货款。	5,901,017.37	5,901,017.37	100%	3年以上	-
8	TARKI MBITK IKORU MASAN AYIVE	原药销售	180天信用证	4,092,870.24	20,464.35	0.5%	6个月以内	全部回款
9	卓辰实业	仓储费用及销	仓储费用按合同次月结	3,944,108.77	2,726,120.54	69.12%	6个月以内	1,011,683.20

序号	单位全称	交易内容	信用政策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账龄	期后回款
	(上海)有限公司	售邻甲苯胺	算, 销售邻甲苯胺按合同款到发货				1,224,108.77 元; 3 年以上 2,720,000.00 元	
10	江苏辰海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绿化工程	苗木经验收合格后, 支付货款总额的 20%。剩余货款在苗木成活率抽查达到 85% 以上后, 按实际成交数量一次性付清。若成活率低于 85%, 每降低一个百分点, 扣除相应比例的货款。	3,513,000.00	3,513,000.00	100%	3 年以上	-

此外,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合理。

二、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可比公司对比如下:

1、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1) 2025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 处于第一阶段, 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 处于第二阶段, 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 处于第三阶段, 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对于

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如在具有较高信用评级的商业银行的定期存款、具有“投资级”以上外部信用评级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 （2）简化处理方法

对于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及与收入相关的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规范的租赁应收款，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无论公司采用何种方式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如果合同付款逾期超过（含）30 日，则通常可以推定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非公司以合理成本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即使逾期超过 30 日，信用风险仍未显著增加。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 3、以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和确定依据

公司对于信用风险显著不同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1）当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单项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

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款项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票据类型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注]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账龄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组合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账龄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注：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指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各关联方公司

### (2) 账龄组合的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账龄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6个月以内 (含, 下同)		0.50
7-12月		2.50
1-2年		35.00
2-3年		45.00
3年以上		100.00

### (3) 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的认定标准

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公司在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4)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25 年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整理如下：

证券简称	计提方式	具体内容
润丰股份	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安道麦 A	预期信用损失	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基于地域分布而具有相似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本集团对其采用组合方式评估损失准备，具体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考虑包括账龄分析、历史损失情况等因素，并针对可观察的反映当前以及未来经济状况等影响因素做出适当调整。对于尚未逾期的应收款项，本集团按照 0%-2.81% 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扬农化工	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等日常经营活动形成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应收款项融资以及租赁交易形成的租赁应收款，本集团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本集团基于历史信用损失经验、使用准备矩阵计算上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相关历史经验根据资产负债表日债务人的特定因素、以及对当前状况和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评估进行调整。 根据本集团的历史经验，不同细分客户群体发生损失的情况没有显著差异，因此本集团将全部应收账款作为一个组合，在计算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时未进一步区分不同的客户群体。
利民股份	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应收款项及租赁应收款，本集团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款项，本集团按账款发生日至报表日期间计算账龄，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款项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蓝丰生化	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坏账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且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不存在重大差异。

(5)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情况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301035	润丰股份	9.53%	6.97%	5.48%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000553	安道麦 A	6.00%	5.00%	5.00%
600486	扬农化工	5.36%	5.66%	6.38%
002734	利民股份	5.94%	6.36%	6.41%
002513	蓝丰生化	4.78%	10.02%	5.90%
平均数		6.32%	6.80%	5.83%
002496	*ST 辉丰股份	82.96%	69.53%	78.61%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水平，主要系由于公司长账龄应收账款占比较大，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比例较高所致。

综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制定合理，期末坏账准备计提是充分的。

**【年审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了解并测试销售与收款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流程，评价内控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 2、对应收账款科目实施函证程序，并将函证结果与账面财务记录的金额进行核对；
- 3、对重要或具有特别风险的客户进行实地走访或寄发业务沟通函，检查双方交易背景、是否具有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为年末突击确认收入而进行的囤货行为；检查主要客户资信状况；
- 4、针对不同业务模式，检查本期与上期的销售政策是否相同；分别选取项目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及客户签收单、物流单据、提单、报关单等检查收入确认的真实性；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
- 5、实施期后回款测试，检查主要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

6、取得应收票据台账，核对 2025 年末应收票据分类明细；通过公开信息查询承兑银行的综合资质及信用评级；了解应收票据期后承兑情况，核实是否存在到期未兑付或承兑追索纠纷的情况；

7、评价管理层确定的应收账款信用损失率的合理性；对期末应收款坏账准备进行重新测算。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 2025 年末应收票据增长主要是 2025 年“非 6+9”银行承兑汇票未终止确认所致，公司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促进销售或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2、公司应收票据余额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期后已到期票据均已正常足额兑付，不存在逾期、违约及无法兑付情况，风险较低；绝大部分应收票据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十名的客户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未见异常。

5.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5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8.82 亿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43.71%。其中，对安道麦辉丰（江苏）有限公司、安道麦辉丰（上海）农业技术有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4.89 亿元、3.30 亿元，你公司以前年度向安道麦转让前述公司股权的转让款截至期末仍有 2.14 亿元未能收回。报告期内，你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为 2612.47 万元，商誉账面价值 1284.02 万元，系收购尚微生态科技（漯河）有限公司形成。请你公司：

（1）说明长期股权投资主要被投资单位的经营状况、财务数据（包括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分红情况，结合被投资单位所在行业环境、市场竞争情况，以及尚有 2.14 亿元对安道麦的股权受让款未能收回的情况，说明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关键假设（如预测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等）及依据，说明未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合理性；

**【公司回复】：**

一、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联营企业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长期股权投资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金额
1	安道麦辉丰（江苏）有限公司	49%	制造业	48,939.28	-
2	安道麦辉丰（上海）农业技术有限公司	49%	批发业	33,037.82	-
	合计	-	-	81,977.10	-

二、长期股权投资主要被投资单位的经营状况、财务数据

上述长期股权投资主要被投资单位近 2 年财务数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企业名称	2025 年度/2025 年末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安道麦辉丰（江苏）有限公司	159,910.57	71,248.58	88,661.99	145,279.06	165.72	
安道麦辉丰（上海）农业技术有限公司	21,558.67	13,614.55	7,944.12	32,595.08	4,422.96	3,117.24

接上表：

被投资企业名称	2024 年度/2024 年末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安道麦辉丰（江苏）有限公司	155,160.35	66,664.08	88,496.27	120,943.75	-16,872.98	
安道麦辉丰（上海）农业技术有限公司	20,124.20	10,241.34	9,882.86	36,480.45	7,068.56	3,050.03

### 三、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情况

#### （一）安道麦辉丰（江苏）有限公司

##### 1、被投资单位所在行业环境及市场竞争情况

农药行业整体环境：处于底部修复期，景气度边际改善。随着全球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我国农药行业出现了产能过剩、低价竞争等“内卷式”竞争问题，对行业中短期发展造成了不利影响。

从供给端看，行业产能过剩问题突出，农药产能均严重过剩。从需求端看，农药产品价格经历下行周期后出现修复拐点。2021年11月至今，草铵膦价格从历史最高价37万元/吨下跌至4.39万元/吨，跌幅达88.14%。草甘膦价格曾从每吨8万元的高点跌至3万元，到2024年农业行业整体平均利润率已下滑至5.7%。

2025年7月，行业掀起“反内卷”行动，头部企业通过产能调控避免恶性价格战，推动产品价格向合理区间回归，我国农药行业结束三年下行周期。全球农药渠道库存趋近合理水平，库存低位下补库存需求持续。2026年1月，国家取消部分农药原药出口退税，短期有利于产品价格上涨，长期有利于落后产能出清。

##### 2、公司认为该项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减值迹象，主要理由如下：

虽然公司尚有2.14亿元对安道麦的股权转让款未能收回，但安道麦辉丰（江苏）有限公司整体经营情况良好。2025年，其实现营业收入145,279.06万元，较上年度增长18.09%；销售毛利率8.51%，较上年上升了9.27%；2025年度实现净利润165.72万元，年度实现扭亏为盈。被投资单位核心经营指标持续向好，未出现“经营业绩持续恶化”、“经营所处的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减值迹象。此外，农药行业已结束三年下行周期，海外处于补库周期，行业景气度有望持续修复。农药行业处于底部区域，而非进一步恶化趋势，公司盈利情况有望进一步改善。

#### （二）安道麦辉丰（上海）农业技术有限公司

##### 1、被投资单位所在行业环境及市场竞争情况

安道麦辉丰（上海）农业技术有限公司主营农药、制剂销售业务，被投资单位与安道麦辉丰（江苏）有限公司都属于农药行业，其所处的行业环境、市场竞

争情况与安道麦辉丰（江苏）有限公司类似。

2、公司认为该项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减值迹象，主要理由如下：

安道麦辉丰（上海）有限公司 2025 年实现营业收入 32,595.08 万，销售毛利率 36.90%，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 4,422.96 万元，净利润率为 13.57%。近几年分红金额稳定，2024 年与 2025 年分红金额均在 3000 万元以上。被投资单位经营正常，未出现“经营业绩持续恶化”、“经营所处的经济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等减值迹象。

综上（一）、（二）公司主要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减值迹象。

（三）应收安道麦的股权转让款 2.14 亿元主要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完成了关于安道麦辉丰江苏公司和安道麦辉丰上海公司 51% 股权的重大资产出售，鉴于部分交割事项尚未成就，公司和安道麦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签署了《豁免及补充交割条件的协议》（以下简称豁免协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豁免协议中关于 2,4-D 酯项目、甲羧除草醚项目、粉唑醇项目的生产恢复或整改要求，未按合同约定完成 F052 项目的整改；豁免协议中关于 24 个资质证书转让或更新已基本完成。公司为上述整改及证照等办理产生的成本费用累计计提 5,165.28 万元（其中本年度计提 588.02 万元、以前年度计提 4,577.25 万元），该项费用采取由安道麦辉丰江苏公司先行垫付后结算方式支付，截至 2025 年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安道麦辉丰江苏公司尚未与公司进行结算。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有 214,245,251.14 元股权转让款未回收，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159,245,251.14 元。

#### 【年审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与长期股权投资减值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关键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了解公司股权投资等重大非常规交易的交易背景和商业理由，核查交易相

关资产的控制权是否转移、合并范围的合理性等；

3、针对管理层以前年度就可收回金额所作估计，复核其结果或者管理层对其作出的后续重新估计；

4、评价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使用的方法的适当性和一贯性；

5、评价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使用的重大假设的适当性，复核相关假设是否与总体经济环境、行业状况、经营情况、历史经验、运营计划、其他会计估计中所使用的假设、业务活动的其他领域中所使用的相关假设等一致；

6、评价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使用的数据的适当性、相关性和可靠性，并复核减值测试中有关信息的一致性；

7、测试管理层对可收回金额的计算是否准确；

8、检查与长期股权投资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管理层在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中作出的相关判断及估计是合理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要求。

(2) 说明收购尚微生态科技(漯河)有限公司形成商誉的减值测试情况，结合尚微生态 2025 年净利润为-95.86 万元(购买日至期末)的情况，说明商誉是否存在减值风险，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回复】：**

一、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3 日完成对尚微漯河公司 53.33% 股权的收购，购买日尚微漯河公司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2,715.98 万元，合并成本为 4,000.00 万元，差额形成商誉 1,284.02 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结合商誉形成时的情况，公司将尚微漯河公司整体认定为一个资产组，主要依据为：尚微漯河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小分子肥生产、加工与销售，该业务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独立于公司其他资产或资产组。

二、商誉减值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一) 减值测试的关键参数设置如下:

关键参数	测试时点	选取依据及合理性说明
预测期	2025年12月31日	预测期为报表日的后5年, 后续为稳定期。
营业收入	2025年12月31日	基于在手订单、市场预测等
毛利率	2025年12月31日	结合历史实际毛利率水平、行业趋势分析、经营协议等
费用率	2025年12月31日	结合历史实际费用率、规模效应分析
折现率(税前)	2025年12月31日	无风险报酬率、市场风险溢价、贝塔系数、企业特定的风险调整系数

(二) 减值测试具体过程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稳定期
营业收入	2,872.50	3,690.00	4,140.00	4,005.00	4,005.00	4,005.00
营业利润	661.96	1,167.59	1,432.42	1,256.18	1,277.64	1,277.64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261.08	999.98	1,276.40	1,143.98	1,135.21	1,133.42
折现率	12.50%	12.50%	12.50%	12.50%	12.50%	12.50%
现金流量取值	-232.08	790.08	896.42	714.19	629.93	5,031.48
资产组可回收金额						7,830.02

(三) 商誉减值测试结果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尚微漯河公司资产组
商誉账面余额①	1,284.02
商誉减值准备余额②	-
商誉的账面价值③=①-②	1,284.02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④	1,123.67

包含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⑤	2,407.69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⑥	1,368.04
包含整体商誉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⑦=⑥+⑤	3,775.73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可收回金额）⑧	7,830.02
商誉减值损失（大于0时）⑨=⑦-⑧	-

因此，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大于账面价值，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年审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管理层提供的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基础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与形成商誉相关的公司过去的经营和财务数据、未来盈利预测情况，并与管理层讨论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资产组的认定的合理性以及关键假设、关键参数、收入增长率、折现率等关键指标选取的恰当性；

2、获取管理层编制商誉减值测试计算过程，执行重新计算，检查商誉减值计算过程是否准确。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商誉减值准备测算过程准确，相关假设与参数等选取合理，期末商誉不存在减值。

6.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5 年末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4.21 亿元，主要为股权投资，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1.05 亿元。

请你公司说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中各股权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包括被投资单位名称、持股比例、投资成本、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及依据。

**【公司回复】：**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69%	107,889,962.85	160,700,000.00
陕西杨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94%	113,665,000.00	59,800,000.00
南京轩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48%	20,411,203.43	121,214,652.60
北京诺康达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5%	3,781,169.89	24,650,000.00
菲诺克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10%	1,550,000.00	350,0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浩蓝雷霆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1.88%	1,601,029.80	1,601,029.80
平阳万乘骑都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2%	5,000,000.00	5,000,000.00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浩蓝霜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3.36%	5,000,000.00	5,000,000.00
石家庄瑞凯化工有限公司	51.00%	163,476,470.27	42,994,283.44
<b>合计:</b>	-	422,374,836.24	421,309,965.84

一、公司对上述股权投资公允价值确认的依据及方法如下：对于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陕西杨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以中介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依据确定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对于不存在活跃市场，以近期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并考虑流动性因素确定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购买日至资产负债表日时间间隔较短且未发生重大影响价值的事件，净资产变动较小，公司以初始交易价格确定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对于石家庄瑞凯化工有限公司，法院已对解散该公司作出终审判决，故以清算价值考虑持股比例确定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

## 二、南京轩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测算过程和依据

公司采用市场法对南京轩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轩凯”)股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估计，选取了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P/E)法和市净率(P/B)法两个市场通用指标进行估值，并以两种方法测算结果的折中值作为公允价值的最佳估计。该方法在公司各年度间保持一贯，未发生变更。

2025 年度，按可比公司平均市盈率的指标测算，南京轩凯股权价值约 16,282.71 万元；按可比公司平均市净率的指标测算，南京轩凯股权价值约 8,700 万元。2025 年度经营数据（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较 2024 年度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认为南京轩凯的基本面未发生实质变动。基于估值方法的一贯性以及南京轩凯经营的稳定性，公司判断前期确定的公允价值仍能合理反映其股权价值，故继续采取两种指标折中的方式，确定公允价值为 1.21 亿元，与 2024 年末保持一致。

**【年审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了解和评价公司与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减值相关的内部控制，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关键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 2、针对管理层以前年度就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的估计，复核其结果或者管理层对其作出的后续重新估计；
- 3、评价管理层在公允价值估计判断中使用的方法的适当性和一贯性；
- 4、评价管理层在公允价值估计中使用的数据的适当性、相关性和可靠性，并复核公允价值估计中有关信息的一致性；
- 5、测试管理层对公允价值金额估计的计算是否准确；
- 6、获取管理层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对其他非流动资产股权公允价值的评估报告，评价估值方法、参数及结果的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2025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未见异常。

7.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5 年固定资产减值损失本期发生额为 6394.25 万元，主要涉及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中电子及其他设备期初余额为 4626.29 万元，期初累计折旧 2043.62 万元，本年计提折旧 110.44 万元。

请你公司：

(1) 列示主要固定资产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包括资产组的认定、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说明备注中“预测期内收入增长比率”与哪项资产组减值测试有关，2026 年收入增长率预测为 34.4% 的依据，结合 2026 年一季度实际收入增长率情况说明预测是否恰当，测试结果是否合理；

**【公司回复】：**

一、主要固定资产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

(一) 资产组的认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十八条的规定，资产组的认定应当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同时考虑企业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或者监控方式以及对资产持续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对子公司江苏辉丰石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辉丰石化”）存在减值迹象的固定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子公司辉丰石化属于公司石化仓储供应链板块，该业务板块现金流入独立于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结合其业务定位和经营特征，将辉丰石化账面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其他设备等原值 16,530.25 万元的固定资产作为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

(二) 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法

本次采用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及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的净额的评估方法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再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为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1、计算模型的选取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公式：

$$B = \sum_{i=1}^n \frac{CF_i}{\prod (1 + R_i)}$$

式中：CF<sub>i</sub>：资产组第 i 年的税前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R<sub>i</sub>：资产组第 i 年的税前折现率；

n：收益期数。

本次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采用的现金流口径为税前现金流量。

其中： $CF_i = \text{息税前利润} + \text{折旧与摊销} - \text{资本性支出} - \text{净营运资金变动} + \text{资产组回收净值}$

## 2、收益期和预测期的确定

### (1) 收益期

考虑到申报的长期资产组的主要资产为储罐，储罐的经济使用年限一般在 20 年左右，故本次收益期按有限期 20 年测算。而储罐主要购置于 2015-2018 年，本次评估从 2015 年开始计算使用年限且按整年考虑，收益期为 2026 年 1 月至 2035 年 12 月。

### (2) 详细预测期

本次估值预测期与收益期保持一致。

### 3、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预测计算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一、营业收入	21,552.37	24,328.34	26,876.82	29,204.97	31,771.82	34,142.96	36,501.86	38,370.52	40,214.91	40,985.31
减：营业成本	21,957.20	23,837.47	25,944.00	27,655.29	29,871.17	31,948.63	34,126.80	35,851.72	37,593.24	38,320.52
减：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手续费、税金等	1,123.00	1,180.36	1,236.56	1,292.07	1,344.52	1,395.51	1,443.85	1,484.61	1,459.85	1,458.99
二、息税前利润	-1,527.83	-689.49	-303.73	257.61	556.13	798.82	931.21	1,034.19	1,161.81	1,205.80
加：折旧与摊销	1,621.80	1,647.57	1,673.34	1,699.11	1,724.88	1,749.15	1,771.93	1,794.70	854.66	403.37
减：资本性支出	467.47	467.47	467.47	467.47	467.47	467.47	467.47	467.47	180.96	20.07
减：净营运资金变动	3,307.91	362.57	365.83	315.73	376.26	350.25	357.99	283.01	357.46	-6,077.02
加：固定资产残值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8,025.40
减：营运资金贡献	99.24	110.11	121.09	130.56	141.85	152.36	163.10	171.59	182.31	0.00
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3,780.65	17.92	415.23	1,042.97	1,295.43	1,577.90	1,714.58	1,906.82	1,295.74	15,691.51

折现期	1.00	2.00	3.00	4.00	5.00	6.00	7.00	8.00	9.00	10.00
折现率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0.07
折现系数	0.93	0.87	0.81	0.75	0.70	0.66	0.61	0.57	0.53	0.49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3,523.44	15.56	336.11	786.81	910.78	1,033.91	1,047.03	1,085.21	687.26	7,756.53
四、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合计										10,136.00

本次测试过程考虑了公司历史经营情况、项目申请报告等基本资料，分析了资产组的资产规模、资本结构、经营状况、历史业绩、发展前景，同时考虑了宏观和区域经济因素、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对企业价值的影响，对资产组未来收益预测进行了必要的分析、判断和调整，在考虑未来各种可能性及其影响的基础上合理确定评估假设，形成未来收益预测。

基期（2023年至2025年）及预测期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单位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032年	2033年	2034年	2035年
仓储业务	金额	3,225.67	1,168.40	908.74	1,090.49	1,308.59	1,570.31	1,884.37	2,261.24	2,600.43	2,912.48	3,203.73	3,395.95	3,497.83
成品油贸易	数量	-	-	9,381.55	16,082.66	16,886.80	17,731.14	18,263.07	18,810.96	19,375.29	19,762.80	20,158.05	20,561.21	20,561.21
	单价	-	-	0.59	0.60	0.61	0.62	0.64	0.65	0.66	0.68	0.69	0.71	0.71
	金额	-	-	5,489.16	9,609.82	10,304.58	11,049.58	11,622.75	12,225.66	12,859.84	13,395.58	13,953.65	14,534.97	14,534.97
液氨贸易	数量	7,996.24	-	40,122.45	46,140.81	53,061.94	58,368.13	63,037.58	68,080.59	72,165.42	76,495.35	78,790.21	81,153.91	83,588.53
	单价	0.02	-	0.23	0.23	0.24	0.24	0.25	0.25	0.26	0.26	0.27	0.27	0.27
	金额	145.93	-	9,166.29	10,752.06	12,612.16	14,150.85	15,588.57	17,172.37	18,566.77	20,074.39	21,090.16	22,157.32	22,822.04
其他贸易	金额	60.60	688.34	480.72	100.00	103.00	106.09	109.27	112.55	115.93	119.41	122.99	126.68	130.48
其他业务收入	金额	-	2,159.40	-	-	-	-	-	-	-	-	-	-	-
合计		3,432.20	4,016.14	16,044.91	21,552.37	24,328.34	26,876.82	29,204.97	31,771.82	34,142.96	36,501.86	38,370.52	40,214.91	40,985.31

#### 4、税前折现率的测算

折现率，又称期望投资回报率，是基于收益法确定评估价值的重要参数。经测算，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为 7.3%。本次采用风险累加法确定税前折现率，即：

$$r = \text{无风险报酬率} + \text{风险报酬率}$$

##### (1) 无风险报酬率

本项目以 10 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作为无风险报酬率。

##### (2) 风险报酬率

风险报酬率 = 行业风险报酬率 + 经营风险报酬率 + 财务风险报酬率 + 其他风险报酬率

##### (三)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评估方法介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第十八条规定，“企业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通常可以使用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企业应当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企业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应当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前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因资产组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故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选择收益法，即基于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上一般市场参与者角度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方法。考虑到公司现有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符合市场行业平均水准，且公司的经营者是负责的，并且公司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核心团队也未发生明显不利变化，满足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上一般市场参与者角度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的方法，因此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计算委评资产组的公允价值。

根据会计准则，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本次评估考虑印花税、产权交易费用及中介服务费。

1、印花税：按评估资产组的公允价值的 0.05% 计算。

2、产权交易费：根据江苏省产权交易所收取标准计算。

3、中介服务费：主要包括审计费用、评估费用等，按照行业惯例进行计算。

经测算，资产组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为 10,090.00 万元，低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合计。故本次资产组可回收金额采取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合计确认即 10,136.00 万元。

## 二、2026 年收入增长率预测为 34.4% 的依据

### （一）仓储收入

仓储收入主要分为固体及液体仓储业务；固体主要包括农药、化工原料、油漆等桶装储存；液体包括对氯甲苯、对硝基甲苯、甲苯等。2025 年受宏观经济波动、化工行业需求疲软及市场竞争加剧影响，2025 年化工仓储行业整体营收增长乏力。下游化工企业生产负荷降低，导致仓储出租率及收费单价下降，仓储收入减少。2026 年，随着国际原油期货价格的上涨，势必会进一步催化化工生产及仓储行业的新需求，面临着强有力的政策扶持、全球产业结构调整、新产业新增需求、国内经济复苏等有利因素，预计未来化工仓储行业及石化相关产品的贸易行业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本次评估 2026 年至 2030 年按 20% 增长率预测仓储收入；2031 年至 2035 年出于谨慎角度，考虑到未来国际政治/经济环境的不稳定、市场竞争的加剧及化工仓储行业需求的逐步疲软等因素，收入增长率逐步放缓。

### （二）成品油业务

辉丰石化从 2016 年开始开展成品油贸易业务，因市场和政策原因，2022 年至 2024 年成品油贸易业务中止，2023 年 6 月份，辉丰石化在危化品经营许可证换证时，盐城市应急管理局要求重新办理成品油经营许可。2025 年 4 月份，辉丰石化重新恢复成品油经营许可。成品油贸易 2025 年全年销售额为 5,489.16 万元。

随着公司开展成品油贸易的客户积累，公司成品油销量预计会大幅度增加，预测销售额达 9,609.82 万元，增长率为 75.07%。2026 年 1 季度，公司柴油销售量已达 3,700.92 吨，实现销售收入金额 2,118.85 万元。2027 年至 2035 年，成品油收入销售量增长率预计在 2% 至 5% 之间，其中 2027 年至 2028 年为 5%、2029 年至 2031 年为 5%、2032 年至 2034 年为 2%、2035 年与 2034 年持平。成品油的销售价格增长率根据近 10 年柴油价格年复合增长率 2.12% 确定。

### （三）液氨业务

公司液氨对应的储罐为球罐，共6个且为互通罐，容量1.8万立方米。辉丰石化2025年上半年液氨贸易基本是车进车出的模式，销量较低；2025年下半年开始以车进船出为主。2026年1季度，公司液氨贸易销售量已达18,165.682吨，销售收入达4,096.92万元。2027年至2035年，液氨收入增长率预计分别为2026年至2027年为15%、2028年为10%、2029年至2030年为8%、2031年至2032年为6%、2033年至2035年为3%。液氨的销售价格已经处于近5年的底部，预计未来价格能有所反弹，按年2%考虑价格增长率。

#### （四）其他贸易业务

公司以前年度有原药和化工品，如甘氨酸、对氯苯甲醛等，2026年及以后年度预计将不开展此类业务；2026年以后基本为乙二醇、甲醇等大宗商品的贸易，采用净额法核算收入，每年净利润按100万元左右预测。

综上，结合期后成品油与液氨贸易开展的情况来看，2026年收入增长率预测为34.4%的依据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 三、2026年一季度收入情况

2026年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755.76万元，同比增长45.30%，实现了较快的增长。因此，公司实际收入增长率情况预测数据较为适当，测试结果具备合理性。

#### 【年审会计师回复】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了解和评价与固定资产减值相关的内部控制，测试关键控制运行的有效性；
- 2、结合盘点程序，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资产使用情况，评价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固定资产减值迹象；
- 3、按确定的减值计提方法复核管理层固定资产减值计提的准确性；
- 4、获取管理层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对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报告，评价评估机构的独立性、客观性、专业资质和经验，评价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参数及结果的合理性。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经复核，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未见异常。

(2) 列示主要电子及其他设备的原值、折旧年限、已计提折旧金额，说明计提折旧较少的原因，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回复】：**

一、主要电子及其他设备的明细情况

单位：元

固定资产名称	开始折旧日期	原值	残值率 (%)	折旧期限(月)	已计提折旧金额
SAP 服务专用设备	2016-10-31	1,575,367.52	5	60	1,496,599.14
欧林办公家具	2017-6-13	1,351,629.71	5	60	1,284,048.22
岛津数字 X 射线摄影系统	2017-4-19	950,000.00	5	60	902,500.00
触屏机	2017-4-25	695,750.00	5	60	660,962.50
同声传译系统与 LED 显示屏系统-报告厅	2016-12-31	662,463.15	5	60	629,339.99
青年公寓家具一批	2024-11-30	633,805.30	5	60	130,458.25
中央空调	2022-6-30	584,070.81	5	60	387,461.00
紫外可见近红外分光光度仪 (珀金埃尔默)	2018-8-31	504,273.50	5	60	479,059.82
远程会议系统-会议室	2016-12-31	433,405.41	5	60	411,735.14
中红外燃油分析仪	2019-2-27	396,551.72	5	60	376,724.13
ERP 服务器	2015-5-29	341,880.34	5	60	324,786.32
电子汽车衡	2023-7-31	337,216.86	5	60	145,000.04
青年公寓电器一批(电视、洗衣机、冰箱)	2024-11-30	336,283.19	5	60	69,218.24
小型机服务器	2016-3-31	318,803.42	5	60	302,863.25
总部大楼安防系统	2022-1-26	305,309.73	5	60	227,201.31
汽油辛烷值测定仪	2018-6-28	299,145.31	5	60	284,188.04
真空冷冻干燥机系统	2018-8-31	294,871.79	5	60	280,128.20

单位：元

固定资产名称	开始折旧日期	原值	残值率 (%)	折旧期限(月)	已计提折旧金额
电梯（大丰中行营业楼）	2021-12-28	263,929.67	5	60	200,586.64
应急照明、火灾报警系统	2023-10-31	255,045.87	5	60	101,116.00
健身器材	2016-11-23	254,700.85	5	60	241,965.81
室内模拟高尔夫设备	2016-11-30	203,418.80	5	60	193,247.86
触屏机	2016-12-15	198,400.00	5	36	188,480.00
LED 显示屏（报告厅两侧）	2017-4-28	196,581.20	5	60	186,752.14
电梯（大丰中行营业楼）	2021-12-28	195,455.15	5	60	148,546.00
台式冻干机	2018-8-31	188,034.18	5	60	178,632.47
磁盘阵列	2016-3-31	183,760.68	5	60	174,572.65
大堂 LED 显示屏	2016-11-29	177,777.77	5	60	168,888.88
全自动不锈钢发酵罐系统	2018-8-31	156,837.61	5	60	148,995.73
空气供应及循环冷却水系统	2018-8-31	144,102.56	5	60	136,897.43
宿舍公寓床	2023-5-17	144,000.00	5	60	70,680.00
固态发酵系统	2018-8-31	135,384.62	5	60	128,615.39
中控室系统改造服务工程	2023-12-28	134,913.99	5	60	51,190.86
阻爆轰阻火器	2024-12-31	134,867.26	5	60	25,602.30
全自动不锈钢发酵罐系统	2018-8-31	131,623.93	5	60	125,042.73
信息安全防护体系	2018-7-7	120,689.66	5	60	114,655.18
景观石	2016-11-29	102,000.00	5	60	96,900.00
全自动凯氏定氮仪（配套石墨消解仪）	2018-12-21	97,413.79	5	60	92,543.10
索尼电视机	2016-9-26	86,410.26	5	60	82,089.75
信息安全防护体系	2018-7-7	81,034.48	5	60	76,982.76
防火墙	2015-4-29	80,085.47	5	60	76,081.20
水质分析系统	2023-10-31	79,646.02	5	60	32,787.58

单位：元

固定资产名称	开始折旧日期	原值	残值率 (%)	折旧期限(月)	已计提折旧金额
空调系统（报告厅）	2017-12-22	76,158.42	5	60	72,350.50
触屏机	2016-12-13	75,600.00	5	36	71,820.00
服务器	2014-9-3	71,600.00	5	36	68,020.00
舞台灯具	2017-3-8	71,380.00	5	60	67,811.00
大金中央空调	2017-6-13	71,111.11	5	60	67,555.55
生物显微图像分析系统	2018-8-31	69,658.12	5	60	66,175.21
上搅拌玻璃实验罐系统	2018-8-31	68,803.42	5	60	65,363.25
户外彩色显示屏	2024-4-30	67,961.17	5	60	21,491.62
大金美的空调	2016-9-30	66,288.35	5	60	62,973.93
美国力健椭圆机	2016-9-30	64,957.26	5	60	61,709.40
车辆自动识别系统	2016-12-31	64,444.44	5	60	61,222.22
紫外荧光测硫仪	2022-7-31	61,946.90	5	60	40,143.65
西街硬盘录像机、硬盘及主板	2024-5-1	59,911.49	5	60	17,999.40
阻爆轰型阻火器	2024-12-31	59,823.01	5	60	11,356.40
办公楼净水系统工程	2022-8-23	58,715.60	5	60	37,122.05
信息安全防护体系	2018-7-7	58,620.69	5	60	55,689.66
防火墙	2024-3-29	57,522.12	5	60	19,126.17
智能化二道门	2019-5-28	56,034.48	5	60	53,232.76
紫外荧光测硫仪	2018-6-28	53,846.15	5	60	51,153.84
合计		15,001,324.31			12,406,442.66

## 二、电子设备及其他折旧计提较少的原因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电子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2,240.06 万元。2025 年度，公司电子设备及其他计提折旧 110.44 万元，与 2024 年度计提折旧金额 94.27 万元略微增长。2025 年电子设备及其他折旧计提较少的原因主要为：1) 由于滚调之前年度调整分录，导致本期电子设备及其他账面价值偏高，造成本期折旧金额占资产

账面价值比例相对较低；2) 公司电子设备及其他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为 3-10 年，部分固定资产购入年份较久，账面价值仅剩残值，2025 年度无需计提折旧。

2025 年 12 月份，原子公司江苏科菲特生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移交破产管理人，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范围。为保持与固定资产科目期初数据与上期数据的勾稽，2024 年度及以前年度合并层面调整的一笔盐城科菲特固定资产原值与累计折旧的调整分录（具体为借：固定资产 -25,710,482.34 贷：累计折旧 -25,710,482.34）在 2025 年度做了继续调整（即滚调），这导致合并报表固定资产原值与累计折旧在合并层面同时少计了 25,710,482.34 元。该笔调整分录对于 2025 年度报告中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的影响金额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年报披露金额	重分类后金额	差异
房屋及建筑物原值	549,750,529.11	548,555,601.14	-1,194,927.97
通用设备原值	101,404,382.03	147,354,622.20	45,950,240.17
运输工具原值	13,018,383.13	12,498,435.46	-519,947.67
电子及其他设备原值	39,821,007.26	21,296,125.07	-18,524,882.19
<b>原值影响合计</b>	<b>703,994,301.53</b>	<b>729,704,783.87</b>	<b>25,710,482.34</b>
房屋及建筑物累计折旧	204,739,256.41	192,212,712.02	-12,526,544.39
通用设备累计折旧	47,784,735.34	86,235,352.12	38,450,616.78
运输工具累计折旧	11,061,453.82	10,403,940.06	-657,513.76
电子及其他设备累计折旧	17,096,459.05	17,540,382.76	443,923.71
<b>累计折旧影响合计</b>	<b>280,681,904.62</b>	<b>306,392,386.96</b>	<b>25,710,482.34</b>

上述调整仅影响财务报表附注披露中各类固定资产原值与累计折旧，不影响本期财务报表固定资产科目的账面金额、本期计提的折旧费用总额、也不影响公司 2025 年度利润表中的成本费用及净利润数据。

**【年审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主要电子及其他设备固定资产清单，复核固定资产设备原值、折旧年限、残值率等；

2、对 2025 年度折旧进行重新测算，核实公司折旧计提方法及计提金额的准确性；

3、对 2025 年度电子及其他设备折旧计提较少的原因进行分析；

4、对电子及其他设备执行盘点，核实资产当前使用状态，检查是否存在长期闲置、废弃或损坏的固定资产，复核公司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电子及其他设备固定资产 2025 年度折旧计提与减值不存在异常情况；

2、公司 2025 年末固定资产原值、累计折旧金额由于错误滚调与年度报告披露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不影响本期财务报表固定资产科目的账面金额、本期计提的折旧总额及 2025 年度成本费用及净利润数据。

8.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5 年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4694.07 万元，其中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收益 3396.80 万元。2025 年发生资产处置收益 436.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37.73 万元，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198.26 万元。请你公司：

(1) 说明非流动性资产处置的具体内容、处置原因、交易对手方、交易价格、定价依据、损益计算过程、款项回收情况，说明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需提供资产处置合同及评估报告；

**【公司回复】：**

公司 2025 年非经常性损益中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收益 3,396.8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会计核算科目	金额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投资收益	2,960.0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资产处置损益	436.00
处置废旧金属	营业外收入	1.96

处置旧办公家具及电子设备	营业外支出	-1.24
合计		3,396.80

1、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主要系江苏科菲特生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HUIFENG LIMITED、RygelInternationalPtyLtd 三个子公司因破产清算或者注销，2025 年度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确认投资收益 2,960.09 万元，上述无款项回收，不产生现金流；

2、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2025 年发生资产处置收益 436.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237.73 万元，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198.26 万元，主要内容见下表：

单位：万元

交易内容	资产价值	交易价格	处置收益	交易对手方	价格依据	回款情况
盐城市大丰区人民法院对江苏科菲特生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所有的位于大丰区港区化工园区纬二路2号1幢、3-1幢、3-2幢、4幢、6-10幢、11幢、15-26幢的不动产及附属设施、室内装修、办公用品、机器设备等	1,988.30	2,129.35	141.05	盐城市大丰区海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院拍卖	拍卖款项全部由法院依法收回
注塑机、造粒机等设备	11.08	88.5	77.42	江苏科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协议	已收回
安道麦资产重组下沉资产暂估价与最终结算价差额	-	139.96	139.96	不适用	协议	不适用
扬香玉 200 品种经营权	17.62	75.00	57.38	江苏里下河地区农业科学研究所	协议	已收回
合计	2,017.00	2,432.81	415.81			

上述资产处置事项均为公司正常处置非流动资产事项，交易价格公允，具备商业实质。

(2) 说明资产处置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涉及核心生产资产；

**【公司回复】：**

江苏科菲特公司于 2022 年 6 月收到盐城市大丰区大丰港石化新材料产业园管理

办公室《关于做好关闭退出有关工作的通知》（大石办〔2022〕33号），根据该通知江苏科菲特公司被列为2022年度关闭退出企业。该公司停产多年，无实际生产经营，主要资产已经计提大额减值，并且持续亏损、资不抵债。本次处置不涉及核心生产资产，不会对当前主业产生不利影响。

**（3）说明资产处置损益计算的准确性，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及《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的规定。**

**【公司回复】：**

一、公司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时，均以处置时点资产账面原值、累计折旧（摊销）、已提减值准备确认账面价值，结合实际处置价款、清理费用及相关税费据实计算处置损益，计算公式统一、取数依据充分，损益测算结果准确无误。

针对司法拍卖资产，严格依据法院裁定价格确认处置对价，因拍卖款项由法院统一收取、未流入公司，按实际可获取经济利益口径核算损益，与常规资产处置核算标准保持一致，不存在人为调整损益情形。

二、公司资产终止确认、结转损益，都严格遵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执行。资产达到处置、报废、司法拍卖等终止确认条件时，及时结转账面价值，归集相关处置成本税费，差额合规计入资产处置损益，账务处理流程、科目使用、确认时点均符合准则要求，各类特殊处置业务会计处理贴合业务实质，核算规范无误。

**【年审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与资产处置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评价控制的设计是否合理，测试关键内部控制是否得到有效运行；

2、获取资产处置审批、处置合同、评估报告等支持性文件，核实处置事项是否经过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3、获取被处置资产的清单，了解资产处置损益计算过程，重新计算处置利得或损失，核实处置损益的准确性。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资产处置事项不涉及公司核心资产处置,交易具有商业实质,资产处置损益的计算未见异常。

### 三、关于关联交易与业绩承诺

9.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中,向安道麦公司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金额为 2606.20 万元,出售商品/提供劳务金额为 341.05 万元。向实际控制人之女控制的江苏郁金香旅游开发有限公司采购服务 110.19 万元。

请你公司:

(1) 结合市场同类交易价格、第三方报价等,说明与安道麦公司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具体供货方名称、发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定价依据、公允性。如相关采购商品用于贸易类业务的,逐笔列出采购时间、数量、单价、提货或送货地址,以及对对应商品的销售时间、数量、单价、提货或送货地址;

**【公司回复】:**

公司与安道麦公司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及必要性分析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的具体内容	发生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定价依据
安道麦辉丰(江苏)有限公司	购买农药、原料	安道麦辉丰江苏公司重组后承接了公司主要的农药生产业务,其产品具有较高的市场认可度,为保障业务的延续性,维持原有供应链渠道稳定,公司继续合作采购	市场价格
安道麦辉丰(上海)农业技术有限公司	购买农药制剂、特许权使用	该公司原为公司子公司,重组后转为公司联营企业,双方长期保持紧密业务合作关系,为了保持业务的延续性,公司继续合作采购	市场价格
安道麦辉丰(江苏)有限公司	提供仓储服务、绿化工程服务,出售油品、化学品等	该公司原为公司子公司,重组后转为公司联营企业,双方长期保持紧密业务合作关系。依托公司成熟的供应链体系及区位优势,能够有效满足对方经营需	市场价格

		求，业务合作可实现互利共赢，开展关联交易具备充分且合理的商业必要性。	
--	--	------------------------------------	--

公司自安道麦辉丰（江苏）有限公司采购商品并用于贸易的情况如下：

采购日期	物料名称	采购数量（公斤）	采购单价（元/公斤）	提货或送货地址
2025/5/28	860 克/升 2, 4 滴二甲胺盐水剂	11,070.72	10.85	供应商仓库直发
2025/5/23	95%2 甲 4 氯异辛酯原药	5,500.00	20.92	供应商仓库直发
2025/4/27	95%2 甲 4 氯异辛酯原药	3,000.00	20.92	供应商仓库直发
2025/4/23	98%咪鲜胺铜盐原药	2,520.00	103.67	供应商仓库直发
2025/4/23	95%2 甲 4 氯异辛酯原药	16,000.00	20.92	供应商仓库直发
2025/4/23	95%2 甲 4 氯异辛酯原药	7,700.00	20.92	供应商仓库直发
2025/4/17	95%2 甲 4 氯异辛酯原药	6,600.00	20.92	供应商仓库直发
2025/4/17	95%2 甲 4 氯异辛酯原药	5,500.00	20.92	供应商仓库直发
2025/3/11	96%2. 4-滴异辛酯原药	3,200.00	12.94	供应商仓库直发
2025/3/11	95%2 甲 4 氯异辛酯原药	2,200.00	20.92	供应商仓库直发
2025/2/28	720 克/升 2, 4-滴二甲胺盐水剂	24,000.00	8.10	供应商仓库直发
2025/2/26	95%2 甲 4 氯异辛酯原药	1,100.00	20.92	供应商仓库直发
2025/2/28	95%2 甲 4 氯异辛酯原药	1,800.00	21.56	供应商仓库直发
2025/2/27	96%2. 4-滴异辛酯原药	18,000.00	13.12	供应商仓库直发
2025/1/21	720 克/升 2,4-滴二甲胺盐水剂	24,000.00	8.18	供应商仓库直发
2025/1/23	咪鲜胺锰盐原药	975.00	68.81	供应商仓库直发
2025/11/26	97%抗倒酯原药	9,000.00	183.49	供应商仓库直发
2025/11/14	95%2 甲 4 氯异辛酯原药	20.00	27.52	供应商仓库直发
2025/10/17	95%2 甲 4 氯异辛酯原药	12,100.00	21.38	供应商仓库直发
2025/10/17	95%2 甲 4 氯异辛酯原药	4,400.00	21.38	供应商仓库直发
2025/9/30	95%2 甲 4 氯异辛酯原药	11,000.00	21.38	供应商仓库直发
2025/9/30	95%2 甲 4 氯异辛酯原药	2,200.00	21.38	供应商仓库直发
2025/9/11	96%2. 4-滴异辛酯原药	207,000.00	13.21	供应商仓库直发
2025/9/11	96%2. 4-滴异辛酯原药	3,600.00	13.76	供应商仓库直发
2025/9/11	95%2 甲 4 氯异辛酯原药	12,100.00	21.38	供应商仓库直发
2025/8/31	95%2 甲 4 氯异辛酯原药	2,200.00	21.38	供应商仓库直发
2025/8/28	95%2 甲 4 氯异辛酯原药	5,600.00	21.10	供应商仓库直发
2025/8/26	96%2. 4-滴异辛酯原药	207,000.00	13.21	供应商仓库直发
2025/8/18	720 克/升 2,4-滴二甲胺盐水剂	19,200.00	8.26	供应商仓库直发
2025/8/6	95%2 甲 4 氯异辛酯原药	1,100.00	21.28	供应商仓库直发
2025/8/6	95%2 甲 4 氯异辛酯原药	6,000.00	21.10	供应商仓库直发
2025/8/6	70%2,4-滴二甲胺盐水剂	4,960.00	9.08	供应商仓库直发

采购日期	物料名称	采购数量（公斤）	采购单价（元/公斤）	提货或送货地址
2025/7/28	咪鲜胺锰盐原药	975.00	68.81	供应商仓库直发
2025/7/15	98%咪鲜胺铜盐原药	2,520.00	103.67	供应商仓库直发
2025/6/30	95%2 甲 4 氯异辛酯原药	2,200.00	21.38	供应商仓库直发
2025/6/30	96%2. 4-滴异辛酯原药	78,400.00	12.94	供应商仓库直发

接上表

日期	销售数量（公斤）	销售单价（元/公斤）	收入确认方法	提货或送货地址
2025/5/28	11,070.72	11.12	净额法	上海仓库
2025/5/23	5,500.00	21.10	净额法	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沫河口工业园淝河中路 15 号
2025/5/21	3,000.00	22.02	净额法	淮安市涟水县薛行化工园区纬十三路（江苏稼穡）
2025/4/23	2,520.00	108.26	净额法	上海浦东新区层林路 669 号
2025/4/23	16,000.00	21.10	净额法	上海市奉贤区大叶公路 8118 号
2025/4/23	7,700.00	21.10	净额法	安徽省肥东县循环经济示范园
2025/4/17	6,600.00	21.10	净额法	青岛城阳区城东工业园后田村
2025/4/17	5,500.00	21.10	净额法	安徽省蚌埠市淮上区沫河口工业园淝河中路 15 号
2025/3/17	3,200.00	13.39	净额法	上海市奉贤区新杨公路 2999 号
2025/3/26	2,200.00	21.10	净额法	青岛城阳区城东工业园后田村
2025/2/28	24,000.00	8.26	净额法	上海仓库
2025/3/26	1,100.00	21.10	净额法	青岛城阳区城东工业园后田村
2025/2/28	1,800.00	22.20	净额法	上海市奉贤区新杨公路 2999 号
2025/2/27	18,000.00	13.21	净额法	上海仓库
2025/1/21	24,000.00	8.41	净额法	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化工园区良乐路 169 号
2025/2/20	975.00	70.64	净额法	上海市浦东新区鹿吉路 303 号
2025/11/27	9,000.00	29 美元	总额法	上海浦东航头航盛路 19 号
2025/11/14	20.00	32.11	净额法	浙江上虞杭州湾工业园区纬七东路 3 号

2025/10/17	12,100.00	21.56	净额法	青岛城阳区城东工业园后田村
2025/10/17	4,400.00	21.56	净额法	青岛城阳区城东工业园后田村
2025/9/30	11,000.00	21.56	净额法	山东省滨州市博兴县吕艺镇马家村
2025/9/30	2,200.00	21.56	净额法	新郑市薛店镇草花路东侧
2025/9/11	207,000.00	13.30	净额法	上海市浦东新区良乐路 525 号
2025/9/11	3,600.00	14.04	净额法	上海市奉贤区新杨公路 2999 号
2025/9/11	12,100.00	21.56	净额法	青岛城阳区城东工业园后田村
2025/8/31	2,200.00	22.02	净额法	青岛城阳区城东工业园后田村
2025/8/29	5,600.00	21.56	净额法	上海市奉贤区新杨公路 2999 号
2025/8/29	207,000.00	13.30	净额法	上海市浦东新区鹿吉路 88 号
2025/8/18	19,200.00	8.56	净额法	上海市浦东新区天骄路 555 号
2025/8/6	1,100.00	21.56	净额法	青岛城阳区城东工业园后田村
2025/8/6	6,000.00	21.56	净额法	上海市奉贤区新杨公路 2999 号
2025/8/6	4,960.00	9.45	净额法	上海市浦东新区良乐路 525 号
2025/8/13	975.00	70.64	净额法	上海市浦东新区鹿吉路 303 号
2025/7/15	2,520.00	108.26	净额法	上海浦东新区层林路 669 号
2025/6/30	2,200.00	21.56	净额法	江苏省扬州市江都区浦头镇江灵路 1 号
2025/6/30	78,400.00	12.98	净额法	上海市浦东新区良乐路 525 号

(2) 说明与江苏郁金香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原因、具体内容、定价依据，说明该交易是否具备商业实质，是否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

**【公司回复】：**

一、与江苏郁金香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发生原因、交易内容和定价依据  
江苏郁金香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郁金香公司”）主营酒店住宿、餐饮会务等配套服务，地理位置紧邻公司经营办公区域，交通便捷；其服务配套齐全，且双方长期合作稳定、可提供协议折扣，能有效控制公司接待费用，基于公司日常商务接待、会务服务、员工餐提供等经营需求，公司与其发生日常关联采购交易。

2025 年度，公司向郁金香公司采购服务金额 110.19 万元，具体包括商务住宿、餐饮接待、员工餐、会务、物业等服务，均为公司日常经营必需的经常性服务，无非经营性支出。

本次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参照本地区同档次酒店及会务服务同期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基于长期稳定采购规模，郁金香旅游给予公司协议折扣，成交价格不高于周边同档次非关联第三方价格，价格合理。

## 二、交易商业实质说明

本次关联交易内容均为公司日常经营必需服务，不存在虚构交易、虚增费用情形；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降本增效、便捷接待的经营需求；交易流程遵循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完整内部审批及账务流程，基于市场化考量开展，无利益输送、调节利润等目的，具备正常商业实质。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交易均据实消费、据实结算，无大额预付；交易定价公允、结算合规，无高定价变相转移资金、套取公司资金行为；交易决策程序合规、账务核算规范，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 【年审会计师回复】

####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我们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了解、评价并测试公司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
- 2、向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关联交易的背景以及必要性；
- 3、获取公司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声明；
- 4、获取公司与安道麦公司、郁金香公司的交易合同，关注主要合同条款是否异常、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交易定价是否公允、合同签订过程及执行情况是否异常；
- 5、核查关联交易是否已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充分、适当的审议和披露。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与安道麦公司、郁金香公司间的关联交易未见异常。

10. 2021年8月24日，你公司收购农一北京公司81.41%的股权，实控人仲汉根作出2021-2025年度经审计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的利润承诺。公司应在2021-2025年每会计年度结束时，聘请会计师对农一北京公司实际盈利情况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农一北京公司2021年度至2025年度分别实现净利润804.95万元、-800.38万元、871.01万元、-548.91万元、-1626.67万元，累计净利润-2079.91万元。请你公司：

(1) 说明业绩承诺未完成的具体原因，业绩补偿金额及计算过程、依据；

**【公司回复】：**

一、业绩承诺未完成的具体原因

(一) 宏观经济波动与外部流通环境承压，业务开展与履约能力受限

受宏观经济波动和全球公共卫生事件的影响，叠加农资流通体系阶段性受阻，承诺期内（尤其是2021-2023年）农一北京公司县域工作站配送不畅、物流时效大幅降低，春耕等关键销售期订单履约不顺，平台交易规模显著下滑；线下销售与农技服务难以正常开展，物流、运营等成本上升；同时回款周期拉长、现金流压力加大，上游供应链波动导致货源不稳定，整体经营受到显著外部冲击。

(二) 核心产品专利遭大规模侵权，销售增长与毛利率受损

公司自主研发的核心专利产品（包括能百旺等产品），在承诺期内遭到多家企业专利侵权，在市场上违法生产、销售公司专利产品，导致公司和农一北京公司核心产品销量增长受阻、毛利率持续下滑。

(三) 采购成本攀升、毛利率大幅下滑

2021年，安道麦江苏为农一北京公司重要供应商，业绩承诺期内，安道麦江苏制剂产品加工成本快速上涨，直接推高农一北京公司采购成本，且短期无法充分向下游提价释放，压缩了农一北京公司盈利空间，导致经营效益未达预期。2017-2025年，农一北京公司对安道麦采购占比从96.31%降至4.28%，整体毛利率从52.19%下滑至11.50%，盈利能力持续承压。

(四) 农药生产许可证与产品登记证未如期续展，核心产品停售

公司原有农药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3 年 2 月 5 日，彼时持有 9 项有效产品登记证。许可证到期后，公司启动重新立项、选址与申报流程，受环评审批影响，直至 2023 年 8 月 28 日才取得江苏省农业农村厅核发的新农药生产许可证。

因未能及时办理新的农药生产许可证，公司 1.5%赤霉·噻苯隆可溶液剂未能在登记有效期内完成续展；因农药登记证续展政策调整，0.5%噻苯隆可溶液剂登记证续展失败。两款高销量、高利润核心产品被迫退出市场，对农一北京公司销售业绩造成了较大的冲击。

（五）新产品与新业务模式推广存在周期，业绩释放具有滞后性

2024 年末，农一北京公司开始聚焦“新技术、新产品、新方案、新模式”布局，着力推广小分子功能肥产品与厂价农资仓（现代农事综合服务中心）建设，但新产品与新业务模式市场推广存在一定培育周期，业绩释放具有滞后性。

因此，农一北京公司未能实现业绩指标，系受宏观经济波动、专利侵权、资产重组后供应商成本上涨、资质证照续展失败等多重因素影响，具有合理性。

## 二、业绩补偿金额及计算过程、依据

2021 年 8 月 24 日，公司与盐城农一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盐城农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根据协议，盐城农一承诺，农一北京公司 2021-2025 年（5 年）累计实现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承诺期满，若农一北京公司在上述期限内实现的净利润不达上述业绩承诺的 80%（不含 80%），盐城农一承诺向辉丰股份进行现金补偿。

2021 年 9 月 24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仲汉根先生出具的《业绩补偿承诺函》。根据承诺函，如农一北京公司 2021-2025 年度实际实现的累计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的 80%（即人民币 8,000 万元），公司在农一北京公司 2025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10 日内，书面通知仲汉根先生向公司支付应补偿的现金。仲汉根先生在收到公司通知后的 10 日内以现金（包括银行转账）方式向公司支付。仲汉根先生应补偿的现金数额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应补偿现金 = (1 亿元/5-农一北京公司实际年平均完成净利润数) × 8.5 × 81.4107%。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农一电子商务（北京）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5〕6569号）、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农一电子商务（北京）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苏亚核[2026]29号）（以下简称“鉴证报告”）及后附说明，承诺期内，农一北京公司各年度经审定的净利润分别为：2021年804.95万元、2022年-800.38万元、2023年87.10万元、2024年-548.91万元、2025年-1,622.67万元，累计实现净利润-2,079.91万元。根据约定，补偿义务人盐城农一和仲汉根先生需向公司补偿现金16,718.38万元。

**（2）说明截至目前与控股股东就业绩补偿事宜的沟通进展、预计完成时间，是否存在补偿承诺无法履行的风险。**

**【公司回复】：**

公司已向补偿义务人发送了《关于业绩承诺补偿通知的函》，敦促补偿义务人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目前补偿义务人资金困难，正在积极与公司及相关方沟通补偿方案。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尚未收到补偿义务人支付的业绩补偿款，并根据约定积极与补偿义务人沟通协调，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最终方案待双方协商确定并履行相关程序后公告。

补偿义务人暨控股股东仲汉根先生直接持有辉丰股份433,423,393股，持股比例为28.75%（按照辉丰股份截至2026年5月8日的收盘价测算，该部分股权价值约为9.93亿元），且其持股均未质押或处于冻结状态，仲汉根先生将通过分期支付、变卖资产、股权融资等合法合规方式筹集资金履行补偿义务。仲汉根先生正在积极与公司协商补偿事宜，补偿承诺无法履行的风险较低。

**【年审会计师回复】**

**（一）核查程序：**

1、对农一电子商务（北京）有限公司收入实施函证、走访、原始凭据检查核对等程序，同时应对相关成本、费用核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核实2025年度农一电子商务（北京）有限公司净利润计算准确性；

2、获取股权收购协议及业绩承诺相关文件，了解双方业绩承诺计算过程以及实

际控制人进行业绩补偿的进展；

3、取得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1 年度至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根据股权收购协议，测算业绩补偿金额。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公司尚未收到补偿义务人支付的业绩补偿款，双方也暂未确定具体的补偿方案。

#### 四、关于重大诉讼

11. 年报显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你公司涉及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集体诉讼共两批，已确定赔偿金额共 1.53 亿元，已支付 1554.49 万元，尚有 1.37 亿元需支付。2025 年末预计负债余额为 6130.30 万元，其中企业所得税滞纳金 6115.30 万元。请你公司：

（1）列出所有拟赔偿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赔偿计划时间表，说明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公司是否有足够的现金流支付相关赔偿；

**【公司回复】：**

公司严格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对预计负债进行计提，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除投资者诉讼赔偿外，暂无其他超过 100 万元的赔偿事项。对于投资者诉讼赔偿，公司已在当年报告中计提预计负债，并陆续根据判决或裁定结果调整原预计金额调整列至其他应付款中，公司将依据执行进度安排还款。

公司可调度安排相关资金支付上述赔偿款项，具体保障措施如下：

（一）南京中院已执行公司持有的陕西杨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杨凌农商行”）8,950 万股股权，该部分股权法院拍卖评估价值为 12,310 万元，目前已司法拍卖但因流拍尚未完成最终处置。根据公司了解的情况，杨凌农商行拟进行缩股，已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东会确定减少注册资本实施方案，2026 年 6 月 10 日召开股东会审议，根据现有议案，本次拟减资 40,000 万股，减资价格为 1.09 元/股，公司退出股数为 7,160 万股，预计可收回回购款 7,804.40

万元。公司正在积极沟通协调相关事项进展，争取以缩股形式处置并取得回购款，该项资产处置所得将全部用于投资者赔偿。

（二）公司原控股子公司连云港嘉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隆化工”）正在破产清算程序中，前期园区已对相关资产予以收储，收储金额为 1.4 亿元。截至目前，申报并经管理人确认的债权总额为约 4.4368 亿元，可分配的破产财产剔除破产管理费用、税收等费用后净值约 1.16 亿元，公司申报的债权经管理人审核暂定金额为 4.035 亿元。后续嘉隆化工完成破产清算、资产处置及收储资金到位后，公司可分得的最终清算处置款项，将统筹用于投资者赔偿支付。

#### 【年审会计师回复】

核查程序：

- 1、取得公司诉讼案件台账、相关诉讼材料，检查预计负债金额计提的准确性；
- 2、检查期后是否存在新增诉讼或判决结果，评价预计负债计提的完整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针对报告期内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预计负债计提未见异常。

#### 五、关于持续经营能力及风险警示

12. 年报显示，你公司 2023 年至 202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归母净利润”）分别为-4.67 亿元、-1.55 亿元、-2.14 亿元，连续三个会计年度亏损。截至 2025 年末，你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2.42 亿元，流动负债合计 7.95 亿元，流动资产合计 2.75 亿元，流动资产远低于流动负债。你公司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天健所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原因为“公司 2024 年度业务开展不及预期，本期净利润-15,546.89 万元，流动资产小于流动负债”。苏亚金诚对你公司 2025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你公司称 2024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请你公司：

（1）结合 2024 年年报被会计师认为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主要依据、

你公司 2025 年以来主业经营情况，并结合归母净利润仍然持续亏损、偿债能力较差、经营净现金流量持续为负、存在重大诉讼及大额企业所得税滞纳金等情况，详细说明你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得到实质性改善，判断“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情形消除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回复】：**

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2,869.15 万元，归母净利润-21,442.78 万元，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124,153.24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金额为-2,011.09 万元，流动比率为 0.35，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管理层认为，公司经营现状及财务情况正处于修复阶段，整体经营向好，营收保持较高增长，持续经营能力得到实质性改善，2024 年年报被会计师认为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因素已经消除。具体分析如下：

**一、2025 年业务运行态势逐步改善，营收较上年有较大幅度增长**

2025 年度，公司整体经营处于结构调整和主业修复的关键阶段，公司继续坚持“生物农业+油品、化学品仓储与贸易”双主业运营，协同效应逐步显现，业务结构持续优化，整体运营态势较往期有较大改善，核心业务保持稳定运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2,869.15 万元，较上年度同比增长 17.39%，主营业务收入取得大幅增长，其中：

（一）2025 年度，公司农药制剂及肥料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7,460.68 万元，较上年度增长 3,512.90 万元，增幅 25.19%，主要系公司持续聚焦并深耕核心市场区域，存量核心客户销量稳步提升；同时公司主动优化产品结构、丰富品类矩阵，精准匹配市场需求，并持续加大新客户开拓与渠道拓展力度，共同带动整体营收规模增长。

此外，公司将亚临界小分子技术与辉丰 HFPP “一品多效”的专利产品进行融合，创新研发出的小分子功能肥持续放量，产能规模与产能转化率大幅提高，2025 年度小分子肥特肥实现营业收入 3,380.68 万元，较上年增长 2,084.86 万元，增幅 160.89%，毛利率 20.04%。随着产销规模持续扩张，规模效应逐步显现，未来小分子肥特肥将成为公司的核心业务增长点。同时，公司农资电商持续优化升级，精准营销覆盖更多零售商、合作社与种植大户，平台品类扩充、线上线下深度融合，综合推动农药制剂及肥料业务营业收入稳步增长。

(二) 2025 年度, 公司油品、化学、仓储及贸易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2,281.83 万元, 较上年度增长 3,973.79 万元, 增幅 47.83%。公司凭借极具竞争力的港口优势、区域优势、装备优势及内部管理优势, 稳步推进液氨及成品油贸易业务的开展, 推动该板块业务营业收入大幅增长。

#### 1、液氨业务

随着市场布局的完善和经营规模的提升, 相关成本将逐步摊薄, 毛利率具备提升空间。2026 年一季度, 公司液氨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4,096.92 万元, 收入同比、环比大幅增长, 实现毛利 225.94 万元, 毛利率 5.51%, 如按相同口径计算, 2025 年毛利率为 3.99%。目前, 公司已与河南能源集团签订 2026-2027 年战略合作协议, 双方约定在 2026 年和 2027 年在大丰港开展 2-4 万吨/年合成氨业务, 此外大丰区 4.3 万立方液氨低温罐项目已完成备案审批, 业务布局进一步夯实。

#### 2、成品油业务

2025 年度, 公司成品油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5,489.26 万元, 营业成本 5,500.76 万元, 毛利-11.50 万元, 毛利率-0.21%, 全年小幅亏损, 主要受到成品油市场价格波动影响, 叠加业务规模处于扩张期, 港口与罐区带来的规模效应和物流优势未能充分释放所致。2026 年一季度, 公司成品油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2,119.06 万元, 实现毛利 111.06 万元, 毛利率 5.24%。随着市场价格的稳定与业务规模的提升, 公司将逐步切换为船运为主的采购物流模式, 充分发挥港口及罐区规模优势, 降低单位运营成本, 成品油业务盈利水平有望持续改善。

因此, 公司 2025 年度业务开展逐步改善, 经营能力持续向好。

### 二、2025 年亏损系历史风险及阶段性因素导致, 不影响持续经营能力

2025 年度, 公司实现归母净利润-21,442.78 万元, 较上年度减少 5,933.31 万元, 同比下降 38.26%。公司 2025 年亏损主要系江苏大丰农商行、陕西杨凌农商行等股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0,468.01 万元、固定资产、存货减值损失 6,984.28 万元、以及诉讼赔偿支出 3,920.09 万元等因素所致, 而非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恶化。

因此, 虽然公司 2025 年实现的归母净利润和累计未分配利润亏损较 2024 年有所扩大, 但主要为历史风险出清与阶段性因素导致, 随着减值准备计提充分、历史包袱

逐步化解、资金持续回笼与主业稳步回暖，公司亏损幅度将快速收窄，实现盈利。持续亏损导致的持续经营能力疑虑已经消除。

### 三、2025年流动性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偿债保障充足有效

截至2025年末，公司流动资产为27,516.44万元，流动负债为79,494.24万元，流动资产小于流动负债，流动比率为0.35。一方面，公司主要业务采用“先款后货”的经营模式，业务收入规模大、周转率高，这类模式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低。另一方面，公司针对流动负债情况制定了有效的偿还计划保障按期足额兑付。

（一）2025年的现金流量指标以及资产营运能力较2024年均有较大改善，流动性保持合理水平

2025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011.09万元，较2024年净流出大幅收窄2,135.57万元，幅度达到51.50%，公司现金流管理取得显著的效果。公司2025年总资产周转率为0.15，较2024年的0.11提升了36.36%；公司2025年存货周转率和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83和5.58，流动资产周转率为1.09，核心营运指标均较2024年有较大程度改善。由于公司采用高周转的业务模式，且营运能力不断提升，流动性压力逐步减小，保持合理水平。

（二）公司已针对流动负债情况制定了有效的偿还计划，偿债风险可控，不存在重大违约风险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25,331.32万元，为刚性有息负债，根据公司与金融机构的沟通，刚性负债预计均可续贷，公司融资渠道畅通；应付账款10,105.52万元，合同负债3,298.25万元，主要为日常经营形成的经营性应付款，公司将在保障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统筹安排资金支付，稳定供应链合作关系；其他应付款27,989.07万元，主要包含投资者诉讼赔偿款、暂收款、保证金及往来款等历史遗留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司法判决与执行进度有序安排资金，依法履行偿付义务，并通过资产处置及现金分红形成的现金流入偿还；应交税费6,788.97万元，主要为企业所得税相关税费。目前，公司与主管税务机关就2013—2016年度高企税收优惠追溯相关事宜仍在沟通商议阶段，税务机关尚未出具最终正式认定结论，相关涉税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跟进后续进展，该事项暂未对公司带来现实支付义务。一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72.68 万元，主要为长期借款及租赁负债一年内到期部分，公司对于上述流动负债已制定了有效的偿还计划保障按期足额偿付。

此外，2026 年 3 月，公司与盐城市大丰区海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城实业”）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海城实业拟以 110,323,500 元人民币对价受让公司持有的大丰农商行 3.9%的股权，股份转让款当年度分三期支付，2026 年 4 月首期 30%款项已收到；杨凌农商行减资方案已经该行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在近期取得回购款 7,804.40 万元，具体流动负债情况及偿还计划详见 12.3 的回复。因此，虽然公司仍面临流动资产小于流动负债的情况，但偿债风险可控，运营能力显著提高，流动性保持合理水平，2024 年度因短期流动风险导致可持续经营能力的疑虑已经消除。

综上，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已经得到实质性改善，公司前期导致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相关因素已全部消除。

#### **四、2026 年度经营规划**

公司以“聚焦主业、提质增效、回笼资金”为核心主线，确保经营持续回暖、财务状况稳步改善。

（一）2026 年，公司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08 亿元，同比增长 45.78%。经初步统计，2026 年 1-5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1 亿，同比增长 70%左右，预计全年继续保持营收稳健增长。为实现经营目标，公司加大拓展小分子功能肥业务，推动农药制剂、小分子肥生产线建设项目建成达产；继续推进石化供应链及液氨、柴油业务增长；建设农一网厂价农资仓，优化农资电商运营。

（二）毛利率：依托产能释放与市场规模扩大实现成本下降，公司将逐步提升产品毛利率水平，提高整体盈利能力与盈利质量。2026 年一季度，公司油品、化学、仓储及贸易业务毛利率 3.40%，扭亏为盈，另 2026 年 1-5 月公司油品、化学、仓储及贸易业务毛利率 4.21%，经营状况与 2025 年相比实现阶段性改善。后续随着行业监管收紧、业务规模提升并切换船运采购模式，盈利水平有望进一步提升。

（三）现金流管理：持续强化销售回款管理，严格控制采购与运营资金支出，提升资金周转效率，为公司日常经营周转与债务偿付提供更为坚实的资金支撑。

（四）资产结构：完成关键资产处置，提高流动比率，改善资本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截至 2026 年一季度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6.37%，较 2025 年末小幅下降 0.09 个百分点。

（2）结合 2026 年一季度经营业绩情况、在手订单、产能利用率、主要客户稳定性等，分析各业务板块的经营情况，说明导致亏损的主要因素是否已经有所改善。

**【公司回复】：**

一、2025 年度亏损原因分析

2025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21,442.78 万元，主要系江苏大丰农商行、陕西杨凌农商行股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0,468.01 万元、固定资产、存货减值损失 6,984.28 万元，以及诉讼赔偿支出 3,920.09 万元所致，而非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恶化。

因此，公司 2025 年亏损主要为历史风险出清与阶段性因素导致，随着减值计提到位、历史包袱逐步化解、资金持续回笼，公司主业稳步回暖。

二、盈利改善措施及盈利预期

公司已制定系统性、可落地、可量化的盈利改善方案，全面提升盈利水平，明确未来盈利实现路径。主要措施包括：提升主业收入与毛利水平，加快低效资产处置，提升资产质量、严控费用、降本增效。目前，公司经营业绩已出现拐点，亏损幅度已显著收窄，经营性利润逐步改善。

2026 年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755.76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约 45.30%。业务开展明显好转，这体现了公司具备较强的可持续经营能力，也为全年目标的实现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分业务板块来看，2026 年一季度，农药制剂及肥料业务实现收入 3,273.69 万元，业务毛利率为 8.44%，主要客户保持稳定；油品、化学品、仓储及贸易业务收入 7,104.55 万元，毛利率为 3.40%，主要客户保持稳定。另 2026 年一季度，公司小分子肥特肥产量同比大幅上升。

在手订单方面，公司与河南能源化工集团化工销售有限公司签订了年度合作协议，约定年供货 2-4 万吨液氨，2026 年一季度，已供货 1.4 万吨左右，形成稳定、常态化、规模化的长期合作业务模式。公司其他业务板块经营情况稳定。

(3) 结合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受限资金情况、有息负债规模及到期分布、未来一年资本支出计划、经营性现金流预测等，详细测算公司未来 12 个月的资金缺口，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资金链断裂风险，是否存在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

**【公司回复】：**

一、公司流动负债情况及偿还计划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总资产为 201,824.90 万元，总负债为 93,773.33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46.46%，流动比率为 0.35。公司主要业务采用“先款后货”的经营模式，贸易收入规模大、周转率高，这类模式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低。整体而言，公司资金风险较低，原因如下：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 25,331.32 万元，为刚性有息负债；应付账款 10,105.52 万元，主要为日常经营形成的经营性应付款；其他应付款 27,989.07 万元，主要包含投资者诉讼赔偿款、暂收款、保证金及往来款等历史遗留事项；合同负债 3,298.25 万元，为预收货款，属于正常经营性负债；应交税费 6,788.97 万元，主要为企业所得税相关税费；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72.68 万元，主要为长期借款及租赁负债一年内到期部分。

(一) 短期借款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账面余额 25,331.32 万元。公司将以确定性强的大额资金回笼作为优先偿债来源，确保按期足额兑付，并与银行协商到期续贷事宜，维护公司信用记录和融资渠道的稳定。上述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金融机构	金额	2026 年偿付安排	进展/预计是否可以续贷
工商银行大丰支行	3,500.00	2026 年 1 月到期 500 万，2026 年 10 月到期 3,000 万	1 月到期已滚动使用，10 月到期预计可续期滚动
大丰农商行	14,135.70	2026 年 1 月到期 4,600 万，2026 年 6 月到期 9,535.70 万	1 月到期已滚动使用，6 月到期预计可续期滚动
盐城农商行	2,600.00	2026 年 7 月到期 2,600 万	未到期，预计可滚动使用
中国银行大丰支行	3,050.00	2026 年 11 月到期 1,550 万，2026 年 12 月到期 1,500 万	未到期，预计可滚动使用
南京银行	1,000.00	2026 年 11 月到期	未到期，预计可滚动使用

江苏银行	1,000.00	2026年12月到期	未到期，预计可滚动使用
上海农商行	300.00	长期借款，每半年还款150万	公司自有资金偿付
小计	25,585.70	-	-

根据公司与金融机构的沟通，刚性负债预计均可续贷，公司2025年净融资额（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仅为-604.30万元，也从客观情况上印证公司短期内偿付压力较小。

## （二）其他应付款

截至2025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27,989.07万元，主要为诉讼赔偿、预提费用、借款等款项。部分款项为历史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司法判决与执行进度有序安排资金，依法履行偿付义务，并通过资产处置及现金分红形成的现金流入偿还。上述主要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对手方	金额	2026年预计偿付安排	进展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投资者诉讼）	13,702.73	依据执行进度	目前公司持有的杨凌农商行股权尚在执行，预计可收回减资回购款7,804.40万元，对原控股子公司连云港嘉隆化工有限公司的清算款也可用于偿付，具体进展情况详见“四、关于重大诉讼”中的对问题11（1）的公司回复内容
安道麦辉丰（江苏）有限公司	5,165.28	无需考虑另外现金支付	安道麦尚应向公司支付1亿元的延期支付款、1.23亿元的草铵膦项目款，可从中扣减，公司实际付现的可能性较低
石家庄瑞凯化工有限公司	4,760.00	依据清算情况，无需还款	瑞凯为控股子公司，在申请清算过程中，其评估值远大于需要支付金额，公司实际支付的可能性较低
应交税费	6,652.70	根据税务机关认定结论支付，预计本年度无需支付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该事项仍在沟通商议阶段，税务机关尚未出具最终正式认定结论
小计	30,280.71	-	-

## （三）应付账款、合同负债等其他经营性应付款

截至2025年末，公司应付账款10,105.52万元，合同负债3,298.25万元，这部

分为经营性应付款项，公司将在保障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统筹安排资金支付，稳定供应链合作关系。

## 二、优化资产与资金管理，有力支撑流动负债按期足额偿付

结合公司发展战略，整合处置低效资产，盘活存量资源；加大应收款催收力度，积极争取安道麦股权转让延期款项的支付。根据资金情况确定资本支出计划，谨慎进行资本开支。此外，目前所持上海焦点梦想园地产项目正在积极对接意向买家，该资产为上海嘉定工业园区优质物业，市场认可度较高，在合理定价前提下可顺利实现转让处置；同时，两家安道麦辉丰少数股权具备较高价值，可处置变现。公司拟变现资产清单与收款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事项	账面价值	拟转让对价/可收回金额	拟回款金额	预计回款时间及进展
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3.9%股权转让	11,014.10	11,032.35	11,032.35	2026年分三期回款，第一期已于2026年4月收款
安道麦辉丰（上海）农业技术有限公司分红款	-	1,950.00	1,950.00	预计2026年6月收款
江苏科邦安全技术有限公司诉讼案	-	7,100.00	7,100.00	执行中
福建裕华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6,099.00	600.00	目前每月回款50万元
安道麦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延期支付款	5,500.00	10,000.00	10,000.00	在积极沟通中，公司承担对应的整改费可从中扣减，具体收款时间待定
上海焦点梦想园地产项目	15,269.00	18,000.00	11,540.00	已抵押融资6,310万元。在积极沟通中，具体交易时间待定
辉丰股份房产	3,232.33	3,560.00	待定	含大丰人民路、郁金香花园、龙堤厂区、灌南房产。已抵押融资400万元
辉丰石化土地及固定资产	15,035.70	42,800.00	待定	已抵押融资13,300.00万元，在积极沟通中
安道麦辉丰江苏公司49%股权	48,939.28	50,175.00	待定	按照协议约定，公司有权向对方出售其持有剩余股权
安道麦辉丰上海公司49%股权	33,037.82	33,416.00	待定	

南京轩凯 7.48%股权	12,121.00	24,242.00	待定	无抵押，拟上市
北京诺康达 2.95%股权	2,465.00	3,835.00	待定	无抵押，拟并购重组
嘉隆化工公司破产清算	-	9,600.00	待定	破产程序中，破产管理人确认债权
科菲特公司破产清算	-	2,000.00	待定	破产程序中，法院已冻结资金 3,800.00 万元，移交破产管理人
起诉北京航天	-	3,500.00	待定	拟诉
小计	142,661.56	227,309.35	42,222.35	-

注：其中上海焦点梦想园地产项目、辉丰股份房产和辉丰石化土地及固定资产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为 2025 年末数据。

由此可见，公司 2026 年有多笔金额较大、确定性较强的收款，足以保障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此外，控股股东针对农一网的业绩补偿款等其他回款安排也可为公司的持续经营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 三、2026 年度营运资金测算情况

公司已结合货币资金余额、受限资金情况、有息负债规模及到期分布、未来一年资本支出计划及 2026 年度经营计划编制完成营运资金测算表，对生产经营资金占用、债务偿付与续贷及其他各项资金收付等现金流项目进行测算，具体测算过程详见附件。根据测算，公司现金及现金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 年 1-3 月 /2026 年 3 月末	2026 年 1-6 月/2026 年 6 月末	2026 年 1-9 月 /2026 年 9 月末	2026 年 1-12 月 /2026 年末
总现金流入	21,176.48	53,486.33	71,556.16	103,487.84
总现金流出	20,748.40	45,714.77	64,728.19	93,548.24
净现金流量	428.08	7,771.56	6,827.97	9,939.60
期末现金余额	2,499.84	9,843.32	15,899.72	19,011.35

2026 年 1-6 月，公司预计第二季度总现金流入为 32,309.85 万元，总现金流出为 24,966.37 万元，较第一季度增加较多，主要原因系：1、公司所持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9% 股权处置款项按协议分三期收回，其中首期款项 3,309.71 万

元已于 2026 年 4 月到账，二期款项 3,309.71 万元预计 6 月收回；2、联营企业安道麦辉丰（上海）农业技术有限公司分红款 1,950.00 万元预计 6 月完成收款；3、第二季度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和流出预计有较大增长，主要系公司在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短期借款 2026 年 6 月到期 9,535.70 万元，目前已协商一致进行续贷。营运资金测算和公司实际经营、资金安排及回款进度基本相符，具备合理性。

由此可见，目前公司整体资金既可充分保障主营业务扩张所需营运资金需求，又能足额覆盖到期流动负债偿付，资金供需整体匹配，2026 年不存在重大资金缺口，资金链断裂以及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较低。

### **【年审会计师回复】**

#### **（一）核查程序：**

1、对公司 2025 年度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进行核查，选取项目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分析收入构成、变动趋势及主要增长动因；获取了小分子肥业务的生产销售数据，核实业务增长是否合理；获取并审阅了公司与河南能源集团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获取公司 2026 年第一季度成品油、液氨业务经营简报及相关财务数据，了解期后经营情况；

2、逐项分析了公司 2025 年度归母净利润亏损的成因；获取并审阅了江苏大丰农商行、陕西杨凌农商行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评估报告，复核评估方法及关键参数，评估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的合理性；获取了固定资产减值测试的评估报告及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过程，复核相关减值损失计提的准确性；获取了诉讼赔偿相关的法院判决书、执行裁定书等，核实诉讼赔偿支出的准确性；

3、复核管理层提供的 2026 年度现金流预测，关注公司的银行授信期限情况，对主要银行进行访谈，询问是否存在银行贷款逾期情形，询问银行贷款到期后是否可以续贷；结合公司诉讼情况，对公司大额应付账款长期未支付原因进行分析，检查是否存在大额涉诉供应商款项；

4、关注公司投资者诉讼进展情况，核查相关预计负债计提的完整性、或有事项披露的充分性，关注大额诉讼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获取公司第二大股东在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时的借款资助承诺；获取公司签署的《股份转让协

议》，了解股权处置事项的最新进展，评估该事项对公司流动性的影响；

5、获取并评价管理层对持续经营能力的评估；获取管理层 2026 年度及未来经营计划与保障措施，以及在改善公司流动性方面所做的具体措施，评价计划及保障措施的可行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2025 年度的亏损主要是由于减值计提、公允价值变动等非经营性因素导致，公司实际经营正常开展；结合相关保障措施，公司各项流动负债不存在对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2026 年 1-5 月份，公司经营情况良好，经营现金余额持续改善。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在未来 12 个月内公司持续经营不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

**13. 请逐项核查并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第九章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以及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如存在相关情形，请及时、充分揭示有关风险。结合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第 9.1.6 条等有关规定，核查并说明你公司是否符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公司回复】：**

**一、对终止上市情形以及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的核查**

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第 9.3.1 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已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以及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具体核对情况如下：

**（一）根据公司核查，并对照《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二节“交易类强制退市”相关条款，就公司不存在相关情形说明如下：**

公司股票交易情况及股东人数情况均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9.2 条相关条款规定的情形。公司不存在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

**（二）根据公司核查，并对照《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三节“财务类强制退市”**

第 9.3.1 条第一项至第六项，就公司不存在相关情形说明如下：

序号	《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所列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具体情况及依据	是否存在该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苏亚审（2026）178 号），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为 3.11 亿元，高于 3 亿元	不存在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11.14 亿元，为正值	不存在
3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苏亚审（2026）178 号）	不存在
4	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不存在需要追溯重述的事项，因此不存在因追溯重述导致触及上述财务指标的情形	不存在
5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表明公司已披露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该年度相关财务指标实际已触及本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	公司未收到和财务报告相关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公司会计年度报告不存在重大遗漏导致相关财务指标触及被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不存在
6	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不存在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不存在

因此，公司在公告 2025 年年报后，已不存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三）根据公司核查，并对照《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三节“财务类强制退市”第 9.3.12 条第一项至第七项，公司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不存在相关情形说明如下：

序号	《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2 条所列终止上市情形	具体情况及依据	是否存在该情形
1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苏亚审（2026）178 号），公司 2025 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	不存在

序号	《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2 条所列终止上市情形	具体情况及依据	是否存在该情形
		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但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为 3.11 亿元，高于 3 亿元	
2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 11.14 亿元，为正值。	不存在
3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 2025 年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苏亚审（2026）178 号）	不存在
4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不存在需要追溯重述的事项，因此不存在因追溯重述导致触及上述财务指标的情形	不存在
5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苏亚审（2026）5 号）	不存在
6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在披露 2025 年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不存在
7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已经全体董事审议通过，并已在 2026 年 4 月 18 日完成披露，全体董事均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
8	虽符合第 9.3.8 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16 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公司披露年报不存被证监会处罚情形。	不存在
9	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深交所暂未驳回公司提出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申请	不存在
10	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存在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不存在

因此，公司不存在终止上市情形。

（四）根据公司核查，并对照《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四节“规范类强制退市”相关条款，就公司不存在相关情形说明如下：

序号	《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所列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具体情况及依据	是否存在该情形

序号	《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所列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具体情况及依据	是否存在该情形
1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披露	公司已按相关规定披露2025年年度报告	不存在
2	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年度报告或者半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有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	公司全部董事已签字确认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
3	因财务会计报告存在重大会计差错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但未在要求期限内完成整改，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	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披露，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苏亚审(2026)178号)，年度报告财务指标不存在虚假记载	不存在
4	因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被本所要求改正但未在要求期限内完成整改，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	公司未收到因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等方面存在重大缺陷要求改正或整改的通知	不存在
5	公司被控股股东(无控股股东，则为第一大股东)或者控股股东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余额达到2亿元以上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30%以上，被中国证监会责令改正但未在要求期限内完成整改，且在公司股票停牌两个月内仍未完成整改	根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说明，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或者控股股东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	不存在
6	连续两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2025年12月31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苏亚审(2026)5号)	不存在
7	因公司股本总额或者股权分布发生变化，导致连续二十个交易日股本总额、股权分布不再具备上市条件，在规定期限内仍未解决	公司股份总额或股权分布未发生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情形	不存在
8	公司可能被依法强制解散	2026年4月17日，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苏亚审(2026)178号)，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12个月内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被强制解散的风险	不存在
9	法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	公司不存在申请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的情况	不存在

序号	《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 条所列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具体情况及依据	是否存在该情形
	算申请		
10	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不存在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不存在

因此，公司不存在规范类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且不存在 9.4.18 规定的终止上市情形。

（五）根据公司核查，并对照《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五节“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相关条款，就公司不存在相关情形说明如下：

公司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严重损害证券市场秩序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和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情节恶劣，严重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严重影响上市地位的情形。因此，公司不存在重大非法强制退市情形。

（六）根据公司核查，并对照《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八节“其他风险警示”相关条款，就公司不存在相关情形说明如下：

序号	《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所列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具体情况及依据	是否存在该情形
1	存在资金占用且情形严重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资金占用且情形严重的情况	不存在
2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情况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且情形严重的情况	不存在
3	董事会、股东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均按相关规则正常召开	不存在
4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苏亚审（2026）5 号），公司 2025 年财务报告已经审计且按规定对外披露	不存在
5	生产经营活动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三个月内不能恢复正常	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无异常情况	不存在
6	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经核查，公司主要银行账户未被冻结	不存在
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	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苏亚审（2026）178 号），公司自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内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不确定	不存在

序号	《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所列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具体情况及依据	是否存在该情形
	力存在不确定性；	性。	
8	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 9.5.2 条第一款规定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	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披露，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苏亚审（2026）178 号），年度报告财务指标不存在虚假记载	不存在
9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的公司，其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 5000 万元	公司 2025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且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累计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因此未进行利润分配	不存在
10	投资者难以判断公司前景，投资者权益可能受到损害的其他情形	公司将持续深化“生物农业+氨氢新能源”双轮驱动，一方面，积极推进石化供应链板块业务，努力实现量、质提升，研究规划氨氢新能源赛道，巩固区域绿色能源枢纽地位；另一方面，深耕小分子功能肥与土壤健康赛道，强化生物农业产品与技术优势，以数字化全程解决方案优化渠道、下沉服务，提升市场竞争力与盈利水平，公司具备良好的市场前景，不存在投资者难以判断公司前景的情况	不存在

因此，公司不存在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二、对是否符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的核查

综合以上情形，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1.6 条等有关规定，公司符合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的撤销条件，且不存在新增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符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

此外，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1.7 条等有关规定，公司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符合撤销条件，且不存在新增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符合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

### 【年审会计师回复】

#### （一）核查程序：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的规定，我们依据公司情况与适用应被终止上市、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进行逐一核查，确认是否符合撤销退市风

险警示的条件，是否存在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1.6 条规定，我们对公司是否符合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条件进行了核查。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公司不存在股票终止上市情形以及应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符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条件，未见其他异常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6 日